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 发展重点专题规划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新组建重庆市 市轻工业学校的批复	3 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纺织工 业局职工大学重庆市幼儿师范学校并 入重庆师范学院的批复	3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渝州大学与重 庆商学院合并组建重庆工商大学（筹） 的批复	3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重庆广播 电视大学渝北分校的批复	3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特级教师的通知 .	3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继 续教育的决定	3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	
费附加征收和农村教育集资工作的通知	4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筹措教育	
经费加大教育投入的通知	5 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	
办学的意见	5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收	
费标准的通知	6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青少年学	
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市财	6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学生饮	
用奶计划的通知	6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三要	
三不”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7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7 6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8 0
重庆市企业招收职工规定	8 3
重庆市民间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8 8
重庆市控制中小学生流失办法	9 6
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	1 0 0

重庆市关于加快重庆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 化改革的意见	1 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 生办法	1 1 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 育厅等单位关于大力推进“浙江省大学 生助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1 1 7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 2 4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	1 3 7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当前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 5 1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实施	1 6 5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我市中小学法制教育的决定	1 9 1
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 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1 9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重点专题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重点专题规划》(以下简称《“十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五”教育发展规划》是我市“十五”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十五”计划纲要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从我市实际出发,按照各自职责,精心组织好《“十五”教育发展规划》的实施。

2001年9月11日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重点专题规划

前言

21 世纪的前 10 年,是我国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也是重庆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实现重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早日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关键时期。为了继续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渝”战略,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振兴重庆教育,提高重庆教育的总体水平,实现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的协调发展,为重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和智力基础,根据我市“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并参考教育部《全国教育事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草案》的有关精神,特制订《“十五”教育发展规划》。

一、“九五”时期重庆教育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

(一) 基本完成“两基”任务

“九五”期末,全市累计已有33个区县(自治县、市)通过了“两基”检查验收,“普九”人口覆盖数已达2624.86万人,“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85.79%;全市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99%,脱盲学员巩固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了“至2000年底,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

“九五”期末,通过布局调整,全市共有小学

14730 所,比 1997 年减少 1531 所;在校学生 276.1 万人,比 1997 年减少 9.3 万人 校均学生规模为 187.5 人,比 1997 年增加 12 人。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9.75%以上。小学教职工总量为 13.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1.9 万人,分别比 1997 年减少 2220 人和 867 人。全市小学布局结构渐趋合理,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

“九五”期末,全市有初中 1287 所,比 1997 年减少 40 所 在校学生 126.7 万人,比 1997 年增加 39.8 万人,增长 45.8%;校均学生规模为 984 人,比 1997 年增加 329 人,增长 50.2%。全市初中入学率达 93.6%。初中专任教师总量为 6.8 万人,比 1997 年增加 0.8 万人,增长 13.3%。

全市幼儿学前教育持续发展。“九五”期末全市幼儿园总数已达 6659 所,比 1997 年增加 918 所,增长 16%;在园幼儿数已达 64.1 万人,比 1997 年增加 5.1 万人,增长 8.6%。幼儿教职工 2.8 万人,其中幼儿教师 2.3 万人,分别比 1997 年增加 2800 人和 1900 人。

(二) 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迅速

“九五”期末,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已达 703 所(普

通高中 281 所，职业高中 168 所，中专中师 62 所，技工校 103 所，成人中专 89 所)，在校学生达 43.4 万人(普通高中 21.1 万人，职业高中 7.8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 8.5 万人，技工学校 2.6 万人,成人中专 3.4 万人)。专任教师总量为 2.8 万人(普通高中 1.4 万人，职业高中 0.6 万人，中专中师 0.4 万人，技工校 0.2 万人，成人中专 0.2 万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3.3%。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比例为 63%。在高中阶段教育改革调整过程中，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全市 12 所中师已停止招生，逐步调整转向；全市已先后对 14 所普通中专(占全市中专总数的 30.4%)通过合并、划转等形式实施了布局结构调整，其中 2 所重点中专与成人高校合并进入高等职业教育序列，还有一批技工学校与中专合并办学，统筹发展。

(三) 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绩

“九五”期末，我市有 22 所普通高校(不含 3 所军队院校)，19 所成人高校。通过国家部委和四川省划转、新设立等形式，地方管理的普通高校从 1 所增加到 19 所(其中 16 所隶属重庆市教委管理)。全

市在校研究生已达 6233 人，比 1995 年增长 132.4%。普通高校在校生人数已达 13.24 万人，比 1995 年增长了 74%；成人高校在校生达 8.36 万人，比 1995 年增长了 37%。全市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已达 27.1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接近 12%；普通高校校均在校学生规模已达 6019 人，比 1995 年提高了一倍。

（四）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蓬勃发展

全市各类职工、农民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已达 2.1 万所，在校学生达 360 万人，比 1995 年增长 20%。社会力量办学蓬勃发展，全市独立设置的非学历民办高等教育学校已达 15 所，年招生规模达到 2 万人左右。社会力量与普通高校合作举办二级学院 3 个。全市各类民办教育在校生规模已达 15 万人。

（五）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提高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招生、考试、毕业生就业制度等项改革不断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已全面展开，人事制度改革开始启动，课程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正在抓紧推进，素质教育得到广泛重视，教育质量和学生整体素质逐步提高。学校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六) 高校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绩

高等学校把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工业 CT、超声聚焦刀、包容包络式链传动技术等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在重庆市举办的两次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及组团参加深圳高交会上，我市高等学校的科研成果转让交易额分别约为 10 亿元和 8 亿元左右。

(七)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通过各种措施，加强了教师培训工作，教师学历合格率小学已达 94.8%，普通初中 85.6%，普通高中 66.2%，职业高中 37.8%，比 1997 年分别提高了 3.9%、2.9%、2.5%、6.9%。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教师的生活待遇和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教师已成为社会上令人羡慕的职业。

(八) 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逐步形成。全市普教系统校舍竣工总面积 895 万平方米，占普教系统校舍总面积的 35%；高等院校仅 1999 年和 2000 年校舍竣工面积即达 60 万平方米左右，占全市高校校舍总面积的 16%。

二、“十五”时期重庆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十五”时期重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1. “科教兴渝”战略的贯彻实施，将把建设经济发达、城乡富裕、环境优美、社会文明的新重庆的战略重点落实到依靠教育、依靠科技上来，把人口负担转化为人才资源优势，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使知识和人才、民族素质和创新能力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2. 重庆作为西部地区的直辖市，与东部地区相比，在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运行总体质量等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本质上是各类人才数量和质量差距。要在西部大开发中不断缩小重庆与东部的差距，首先必须加快重庆教育的发展，加快重庆的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

3. 重庆是西部历史悠久的工商重镇，是全国的老工业基地，面对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接受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竞争挑战的新形势，迫切需要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此，

必须在产业结构调整和教育改革发展进程中，建立起教育和科技紧密结合，教育和科技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机制，大力培养适应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竞争需要的新型高等专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和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随着西部经济的增长，人民收入的增加，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将更加旺盛；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重庆乃至西部将逐步成为一个巨大的消费和投资市场，成为扩大内需，启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也必将拉动重庆教育的发展，增加对人才培养的投资，教育发展的投资环境将不断得到改善。重庆教育作为知识经济的基础产业，也必将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强大的推动作用。

（二）“十五”时期重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 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发展水平偏低。全市人均受教育年限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全国为 7.79 年，重庆仅 7.37 年）；全市每 10 万人口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为 3611 人，重庆仅为 2802 人）。

2. 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较差。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仅为 2.5%；全市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为 19.06%，重庆为 17.39%），全市中小学有 249.78 万平方米危房急需改建，87.64 万平方米危房急需维修。高校连续两年扩招，办学条件十分紧张，多项指标在全国处于中下水平。

3. 教育资源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目前，我市虽有 29 所普通高校，但没有一所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的综合大学。过去长期部门办学、条块分割形成的分散、重复、缺乏统筹的局面还有待调整理顺，高等和中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任务还很重。“十五”期间，入学高峰的压力仍然很大。

4. 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地区差异较大。7 个边远贫困县“普九”任务重，经费缺口大；城市部分地区学校教师超编，20 个边远贫困县普遍缺编 500 人；农村小学代课教师多且学历不合格（约 1.3 万人）。三峡库区淹没县移民迁校 445 所（另有 82 个教育机构迁建），至今仅竣工 90 所（含 6 所新建学校），竣工面积 25.4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1.12 亿元。时间紧、任务重、资金严重不足。扣除已建成学校，再扣除“十

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可覆盖部分迁建学校，资金缺口仍然很大。

5. 教育领域一些重大改革还有待不断推进和深化。中央部委高校管理体制基本到位以后，地方统筹责任加大，高校布局调整任务十分艰巨。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亟待改革，布局调整有待继续推进，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发展。在新形势下，中小学要合理调整布局，消除危房，提升水平，提高质量和效益。要继续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金投入办学。要继续深化招生考试制度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深化教育内部管理体制，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

总之，重庆教育面临的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面向新世纪的重庆教育必须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根据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来确定自己的发展思路。

三、“十五”时期及 2010 年重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科教兴渝战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适度超前发展重庆教育事业为主题，以教育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深化教育领域各项改革为动力，以提升重庆教育总体水平为目标，以提高全市人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精神文明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大力实施“科教兴渝、育人兴市”战略，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重庆特点的现代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够适应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把重庆建设成为我国西部地区的教育强市。

四、“十五”时期及 2010 年重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

到 2005 年，初步建立起现代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巩固强化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形成各类教育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 2010 年，建立起由坚实的基础教育、完备的职业教育 and 成人教育，发达的高等教育组成的现代教育体系；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重庆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市民受教育平均年限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教育

质量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初步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地区的人才培养中心。

五、“十五”时期及 2010 年重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全面完成“两基”任务，巩固、提高“两基”成果

全市在“九五”期末基本完成“两基”任务的基础上，“十五”期间要全面完成“两基”任务，并进一步做好巩固提高工作。到 2005 年，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1%以内，消除农村中小学危房，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到 2010 年，九年义务教育按新的标准和要求达到高质量高水平，全市城乡普及幼儿学前教育。

到 2005 年，全市盲、聋哑、弱智“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 85%、90%和 90%，巩固和加强特教师资培训基地和高校特教专业的建设，各区县（自治县、市）均要开设特殊教育学校或教学点。到 2010 年，全市形成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 3 种形式结构合理、有效运行的特教体系，“三残”儿童入学率达到新的要求。“十五”期间，要切实加强工读教育，理顺工读教育管理体制，合理调整

工读教育校点布局，不断改善工读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工读教育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落实相关待遇，使工读教育在教育转化不良行为青少年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切实缓解中小学入学高峰压力和确保儿童就近入学前提下，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在环境条件艰苦的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试办寄宿制小学，以提高适龄儿童的入学率。

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到 2005 年，全市 60% 的区县（自治县、市）的城镇达到“初步普及普通话”和“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到 2010 年，全市城镇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目标。

（二）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十五”期间，全市初中毕业生将逐年递增并达到最高峰。要调动各种因素，以多种形式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含初中后的职业培训）。2005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高中阶段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78 万人左右。主城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要逐年明显提高。2010 年，初中毕

业生升学率将达到 80%以上,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100 万人以上。积极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发挥各自所长,办出各自特色。

(三) 积极扩大高等教育规模

“十五”期间,要进一步拓展高等教育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办学条件的改善,多渠道多形式积极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发展中要努力做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统一协调。到 2005 年,全市在校研究生达到 1.5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22 万人左右,积极发展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高等职业培训,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新的发展模式和途径,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将达到 36 万人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15%以上。到 2010 年,全市在校研究生达到 2.5 万人,普通本专科生达到 30 万人左右,基本建立起公民终身学习制度,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 45 万人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20%左右。

(四) 积极鼓励、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十五”期间,要积极鼓励,加强引导,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积极性。通过 5 年的努力,逐步形成社会力量办学与公办教育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新格局。2005 年,全市各

类民办学校在校生达到 25 万人以上，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达到 5 所以上。2010 年，全市各类民办教育在校人数达到 40 万人以上，社会力量办学成为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力量。

六、“十五”时期重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举措

（一）大力实施科教兴渝战略，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地位

1. 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认真落实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切实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和关键的基础设施，摆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教育事业作为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和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的基础产业，切实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中，予以优先和适度超前发展。

2.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领导人联系学校、政府为教育办实事、年终考核党政领导抓教育工作实绩等项制度。“要把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素质教育的实绩，列为各级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和上级对下级考绩以及选拔干部的重要内容”。

3. 切实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强化政府、学校和社会依法治教的意识和法律责任。尽快制定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地方法规，建立各级政府的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处罚制度，确保教育事业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

(二) 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 加大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通过“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式，建立高等教育“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使校均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7000 人以上，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与教育部共建新的重庆大学，使之成为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教学科研实力强、与直辖市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高水平综合大学；继续办好一批有行业优势和办学特色，适应发展需要的本科院校；调整合并科类相近、专业重复、规模偏小、条件互补的院校；引导高等专科学校逐步向高等职业学校过渡；按照我市构筑三大经济发

展区（即：都市发达经济圈，渝西经济走廊，三峡库区生态经济区）的区域布局战略，进一步调整高等教育布局，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服好务。在继续加强三峡学院、渝西学院、涪陵师范学院等区域内高等教育资源的同时，促进多功能社区性职业技术学院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兴办以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的高等教育，全市新批准设置 12?5 所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探索社区教育模式，发挥社区教育在全社会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 调整中等教育布局结构，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统筹规划和合理调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使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协调发展，共同承担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任务。普通高中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重点高中要逐步缩减初中规模，扩大高中办学规模。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力度，合并一批规模小、专业重复设置、办学条件较差的学校，以实现分散资源的聚合优化和互补。具备条件的学校可以向高职教育发展，或向其他类型转向。还要注意巩固和加强一批有发展优势、有办学特色、有社会需求的中职学校。统筹规划并建设好区县（自治县、市）级职业教育中心，加快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

展。以此盘活职教存量，优化资源配置，使中等职业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教育质量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本完成中师调整工作，调整的主要措施是与教师进修学校合并，今后主要承担教师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少数有条件的可并入高校，或改办为其他学校。

3. 调整中小学布局结构，消除中小学危房。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十五”期间，在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调整中小学布局，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办学条件规范、办学效益适度、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新格局。在中小学布局调整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切实消除中小学危房。增强区县（自治县、市）一级对基础教育的统筹权和决策权，理顺区县（自治县、市）所属学校的干部、教师和经费管理权限，加强区县（自治县、市）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确保学校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有序，确保教师工资和学校建设发展的投入及时到位。

4.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正确引导社

会力量和民间资金、企业集团资金投入办学，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在有关政策、待遇等方面与公办教育一视同仁。鼓励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公办转制、股份制办学等多种办学模式改革试验。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多种办学形式并存，公办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5. 继续推进招生考试制度和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扩大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的原则，继续推进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允许学校根据条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和更加灵活的学分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继续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转变就业观念，面对社会和人才市场，增强毕业生适应能力，引导毕业生向各种经济成份就业岗位流动，向基层流动。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相对稳定、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1. 大力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优秀骨干教师。在全市高校教师中培养造就 20 名

左右国内外知名专家，200 名杰出学科带头人，1000 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全市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教师中，培养造就 100 名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教书育人专家，2000 名市级骨干教师，20000 名区县（自治县、市）骨干教师。全市设立骨干教师专项资金，用于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2. 切实加强教师培训和干部培训工作。认真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用 3?年时间，以不同方式对现有中小学教师和校长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对 45 岁以下教师开展计算机全员培训，继续巩固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3. 逐步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十五”期间，各区县（自治县、市）小学、初中新增师资，原则上要分别具备大专和本科学历层次。在此基础上，全市逐步实现小学教师学历大专化，初中教师学历本科化。高中阶段学校师资要调整优化结构，吸收引进一批综合大学毕业生、双学位获得者和研究生到校任教。高校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和职业教育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均应逐年明显提高。

4. 改革教师任用制度，落实并改善教师待遇。

在全市学校中全面推行教职工全员聘任（用）制度，对专任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坚持推行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逐步形成平等的竞争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坚持并完善教师的服务期制度、定期轮换制度和对口支教制度。区县（自治县、市）财政要确保按时支付教师工资。继续执行教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中小学退休教师按原基本工资 100% 计发退休费的办法。各级政府要认真为教师办实事，不断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5. 继续实施教师住宅广厦工程，进一步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在政府统一政策指导下，分级负责，抓好落实。在办理有关手续和规费减免方面，实行特事特办，使全市城镇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住房成套率达到 80% 以上。

（四）不断增加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建立教育投入的新机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1. 依法不断增加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要坚决执行中央规定的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原则，要确保每年财政支出中拿出 1 个百分点的增量投入教育使用。努力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达到 4%

的目标。

2. 依法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认真执行已经出台的各项教育经费筹措政策,按规定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和其他教育税费,并管好用好,确保完全用于教育。在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费改税时,要确保原来用于农村教育的投入不减少,并随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逐年增加。根据经济增长状况,还要继续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积极探索并引入产业发展的运作机制,切实增加教育投入,增强教育发展实力。

3. 建立和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在不断完善财政教育拨款政策,依法落实政府对教育投入责任的同时,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增加学费在教育培养成本中的比例,确立社会、个人对教育投入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4.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大力提倡和鼓励民间机构、企业公司、个人捐资集资办学、投资办学,对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实行所得税税前列支,引导社会力量以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入股合作、引进外资、转制转让等多种形式投资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金投入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5. 大力发展校办产业，扶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对校办产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增强学校自筹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能力。使校办产业不断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提供办学经费方面有较大的增长。

6. 开辟教育融资新渠道。积极探索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加快非义务教育的发展，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积极探索在国家金融政策指导下的教育贷款、教育储蓄和教育保险等教育融资运作方式。

7. 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对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审计。确保教育经费按政策规定用于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8. 继续完善和落实资助家庭困难学生上学的政策和制度。坚持教育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关注处境不利人群受教育的需求，通过“奖、贷、助、补、减”等多种形式和优惠政策，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加强重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重庆的国际化文化教育水准

1.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推进多种形式的中外合

作办学、培训和学术交流。一方面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智力和教育技术，引进国外资金和设备投入办学，争取更多的境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学术组织和师资力量来渝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提高重庆教育和科研的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我市向境外输出教育的形式和途径，扩大重庆教育的影响。积极开展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2. 做好海外来华留学生和华人华侨子女来渝就读的有关工作，制定优惠政策和切实可行的办法，吸引更多的境外青年来渝入读大、中、小学等各类学校。

3. 积极组织重庆市的公派出国留学和自费出国留学工作，充分利用国外教育资源，为重庆的发展培养和储备高层次人才和适应国际合作与竞争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

4. 积极发挥对港、澳、台地区工作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对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和宣传，争取更多的港、澳、台青年来渝学习和交流。

5. 加强重庆教育的对外宣传工作，通过组织“重庆教育国际博览会”、设立重庆教育网站、开办英文电子杂志等形式，向海外宣传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重

庆教育，扩大重庆直辖市的国际影响和知名度。

（六）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一批带全局性、基础性的教育重点工程，逐步提高重庆教育的总体水平

1. 素质教育工程。改进和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将其融入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去，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教育，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环境与生态教育，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在加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教育的同时，普遍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转变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改革教学内容，构建面向 21 世纪的课程体系，确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内容、目标与标准，改革课程教学手段与方法。

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与专业水平，加大教育科研成果在素质教

育中的含量，使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

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督办法，增强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评价和监督机制。

2. 教育信息化工程。2005 年在城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实现与远程教育网络相联接的“校校通”。全市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和城市初中、一部分城市小学的计算机实现与国际互联网联接，城市小学均要设立计算机教室，开设计算机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办网络学院，大力建设“数字化校园”。2010 年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基础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支持并加快以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卫星视频系统为基础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育管理模式。大力推进我市现代远程教育，在广播电视教育网络和有条件的教育机构现有远程教育系统和资源的基础上，加快我市利用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的建设和改造，开发高质量教学软件，构建与公众信息网联通的覆盖我市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在全市中小学基本

实现现代远程网络教育的“校校通”。2005 年以前，在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建立起现代远程教育中心，2010 年扩展到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市），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构建具有信息化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

3.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积极争取并主动配合国家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加大对我市贫困地区教育的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落实配套资金，认真组织教育对口支援，尽快完成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任务，实现全市全面“普九”的目标。

4. 移民迁校工程。三峡工程淹没我市学校 527 所，受淹面积 161 万平方米，涉及师生 24.7 万人。教育迁建工程需征地 402 万平米，复建校舍 185 万平方米。为确保二、三期水位线下学校按期迁建，必须落实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切实加大移民迁校的投入。要加大各级党委政府的统筹力度，坚持“移民先移校”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移民迁校工程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加强有关省市对口支援和扶持三峡库区教育的力度，按照三峡工程分

期进度，按期完成移民迁校工程。

5. 薄弱学校治理工程。2005 年，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基本完成薄弱学校治理工作。2010 年，全市完成薄弱学校的治理工作，全市各类学校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6. 示范学校建设工程。“十五”到 2010 年，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全市一批示范学校的建设。在抓好大面积学校建设的同时，相对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建设 1 所高水平的综合大学；建设 5 所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按照较高标准，在市重点中学建设基础上，建设 30 所示范性重点高中，并争取其中 15 所进入全国示范学校行列；建设 30 所小学、40 所初中、60 所幼儿园、30 所中等职业学校、20 所成人学校，使之进入全国一流水平或国家级重点学校行列。示范学校建设要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教育管理规范化，教育技术现代化，办学特色多样化。

7. 一流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搞好与教育部共建重庆大学的工作，支持重庆大学办成高水平综合大学。建设一批多学科高水平的高校，使其进入国内同类高校的前列。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

点课程建设,尽快形成一批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学科和适应重庆市经济发展需要的重点学科,逐步调整好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培养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计算机、生物技术、电子通讯、新材料、自动化等专业人才,加快培养入世后急需的法律、金融、贸易、公共管理等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加强知识创新、科技开发基地和各类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基地的建设,努力培养入世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竞争所需要的适用人才。

8. 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高校和产业界合作,以抓好重庆市大学科技园区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科技开发中心。创办一批以高校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高新技术企业,5年内形成规模效益,争取1?家企业股票上市。

9. 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通过培养和引进方式,到2010年,造就20名左右国内外知名专家,200名杰出学科带头人,1000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各类教育的教书育人专家和骨干教师。进一步提高硕士生、博士生教育质量。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吸引高水平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

流。

10. 学校后勤社会化工程。2002 年基本完成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到 2005 年建立起市场化和专业化, 市场驱动、自主经营、有偿服务、有序竞争的高校后勤服务新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启动中等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新组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的批复

渝府〔2002〕172 号

市经委：

你委《关于重庆市轻工业学校、重庆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重庆市轻工业技工学校合并重新组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的请示》（渝经文〔2001〕34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所属重庆市轻工业学校、重庆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重庆市轻工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三校”）合并重新组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并成立筹备组开展工作。

二、新校址以重庆市第二轻工业学校为依托，选

址在北碚区童家溪镇。

三、要深化三校合并组建新校方案。在筹建新校过程中，本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着力解决三校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达到教育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筹建新校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学校自筹、银行贷款、学校资产置换、社会融资及政策支持等渠道筹集。

四、涉及筹建新校的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等有关手续问题，请你委帮助指导筹备组按程序办理，请北碚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 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重庆市幼儿师范 学校并入重庆师范学院的批复

渝府〔2001〕80号

市教委：

你委《关于重庆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重庆市幼儿师范学校并入重庆师范学院的请示》（渝教高〔2001〕8号）收悉。

根据全市高校布局结构调整总体方案，经研究，同意重庆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重庆市幼儿师范学校并入重庆师范学院，同时撤销重庆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和重庆市幼儿师范学校的建制。

请你委牵头商市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工作，加快合并进程。

此复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渝州大学与重庆商学院合并组建重庆工商大学（筹）的批复

渝府〔2001〕79号

市教委：

你委《关于渝州大学与重庆商学院合并组建重庆工商大学（筹）的请示》（渝教高〔2001〕23号）收悉。

渝州大学与重庆商学院合并组建重庆工商大学，已经2000年7月20日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待批。经研究，同意渝州大学

与重庆商学院合并组建重庆工商大学（筹）。

请你委牵头商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工作，加快两校合并进程。

此复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渝北分校的批复

渝府〔2001〕290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建立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渝北分校的请示》（渝北府文〔2001〕35）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渝北分校。该校由渝北区政府领导、管理，教学业务接受重庆广播电视大学的指导。

二、渝北区政府要按教育部颁发的《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加快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1〕71号）要求，加强该分校各方面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学质

量。

三、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渝北分校的编制问题，由渝北区政府在本区内调剂解决。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特级教师的通知

渝府发〔1998〕66号

万州、黔江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9月10日是第十五个“教师节”，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我市广大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广大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促进全社会尊师重教风气的进一步形成，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罗光鑫等100名特级教师予以命名表彰。

重庆市198年命名表彰特级教师名单如下：

万州开发区

吴家平 胡安书 杨寿龄 骆小柳

郭晓舒 李积双 周绪明 韦炉炼

聂华英 成建华 罗晓碧 张卫明
李 察 陶德荣 蒋开键 徐观之
李德藻 刘应在

黔江开发区

肖洪远 刘中慧 欧全平 贺弟云 吴承俊
涪陵区 郭庆蓉 周业敏 张素英
渝中区 罗光鑫 曾宪富 曾庆宇

大渡口区 易克俭

江 北 区 温廷举 周继兰 胥 扬

沙坪坝区 陈谭有 李协良 刘智哲

九龙坡区 张书杰 卢 秀

南岸区 张祖红 周冠群

北碚区 周 碧 朱福荣 周 霓

万盛区 张守云 唐方治

渝北区 艾嘉时 范盛兰

巴南区 祝传武 邹 勤

江津市 胡德琼 王德开 李治烈

合川市 余基铭

永川市 陈乾元 董维喜 涂景全

长寿县 余信华 张可林 童四兰

綦江县 杜祥淼 徐宏柄 李恕彭

潼南县	陈本祥	黄志勇	
铜梁县	张大刚	高德强	龚德喜
大足县	李玉洪	李 健	欧阳义贤
荣昌县	李蓓蓓	刘培珍	
璧山县	万海柱	杨世碧	
梁平县	李世陵	王芳明	
城口县	欧祥明	袁 梅	
南川市	武德端	冯钧谦	
丰都县	曹兴高	秦嘉德	
垫江县	谢开平	唐德平	汪会林
武隆县	王永动	夏中全	

市教委直属学校：

邹今治	颜恩文	万 力	黄世立
李国成	朱华明	耿渝州	刘泽华
包昌明	李向红	蒋兆弟	赵义华
肖经伦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决定

渝府发[2001]126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实施科教兴渝战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现就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认清形势，增强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跨入新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迫切需要通过教育改革和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一大批各级各类专门人才。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实施科教兴国和科教兴渝战略需要高质量的教育，高质量的教育必须依靠高素质的教师。提高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势在必行。

(二)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的重要途径是继续教育。教师只有通过继续教育不断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树立终身教育理念，大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才能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基础教

育改革发展的需要，适应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已经全面开展，管理体制不断理顺，培训网络初步建立，全员培训有序推进，骨干教师培训力度加大，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这为我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发展不平衡，管理体制亟待完善，经费投入不足，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尚不能完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因此，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认清形势，充分提高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明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全体、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以转变教育观念、提高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以教育科研为先导，加大全员培训力度，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教师教育专业化

水平。

(二)“十五”期间,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保障机制,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型教师队伍。其主要任务是:

1. 全员培训。到 2003 年,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以计算机知识和技能为核心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到 2005 年,对全市中小学教师普遍进行一次教育教学岗位培训。

2. 骨干教师培训。实施“122”计划,即到 2005 年,培养造就在全国或全市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教学专家 100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2000 名,区县级骨干教师 20000 名。

3. 培训者培训。到 2003 年,对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者普遍进行一轮培训。

4. 新教师培训。每年完成中小学新任教师岗前培训。

5. 学历教育。到 2005 年,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 97%、90%、85%和 60%以上;小学、初中教师学历层次提高率均达到 50%以上,有 3%以上的高中(含职高)教师取得

硕士学位,职业高中“双师型”教师人数达到20%以上。

三、健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

(一)完善市、区县(自治县、市)、校三级教师培训网络,建立以教师进修院校和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院校、教研、科研、电教等共同参与,培养培训相衔接的开放式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体系。

1. 教师进修院校具体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工作。各级教师进修院校要加强管理,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更新培训观念,创新培训模式,确保培训质量。

2. 普通师范院校要紧密围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承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积极探索适应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所需要的师资培养培训相衔接、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模式,调整培养培训目标,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更新教育手段,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化水平。

3. 中小学的校本培训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各地中小学要把教师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校本培训计划,加大管理力度,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大力开展

以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主的形式多样的校本培训。

4. 鼓励非师范类等其他高等院校和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共同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5. 提倡并鼓励教师通过自修等多种形式提高自身素质。

(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培训质量。认真实施重庆市中小学骨干教师“122”计划,加强指导和考核,建立和完善骨干教师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

1. 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以转变教育观念,提高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紧密结合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加大信息技术课、外语课、心理健康课、艺术类和综合类课、职业中学专业课及实习指导课师资的培训力度,应用优秀的教育教学软件,开展多媒体辅助教学。积极开发和建设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网络,开展教师继续教育远程教学的试点工作。加强以计算机知识和技能为核心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

2. 进一步加快中小学教师学历培训步伐,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在职教师提高学历层次的培训。拓

宽教师培养培训渠道,加大普通师范院校对中小学高学历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根据需要,增加成人高等教育师范类本、专科招生计划,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提高学历层次的培训。有关高等院校要加强管理,密切联系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注重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素质的提高,保证培训质量。

(三)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努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专兼职结合、高水平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立市、区县(自治县、市)两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师资库,发挥师资库的作用。采取举办研修班、组织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者培训。

(四)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科学研究和实验。认真建好市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验区。各实验区要积极承担科研课题,开展实验研究。各级教师培训机构、教育科研部门和中小学要认真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科学研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指导和鼓励中小学教师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

四、理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体制

(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归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规划和配套政策,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评价体系;组织制定各类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检查、评估、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基地。

(二)非师范类等其他高等学校和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五、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保障机制

(一)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作为教育执法检查和教育考绩的重要内容。

(二)切实保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实行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

多渠道筹措的办法，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地方教育费附加应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培训。市、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资设立中小学骨干教师专项资金。

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师资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人均基本费用标准。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的继续教育经费，由举办者自筹解决。

(三)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大力加强和扶持农村、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启动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训计划，对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骨干教师市级培训原则上实行免费培训，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对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尽可能实行免费培训。

(四)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学费、差旅费按规定予以报销。

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落实教师的有关培训经费和待遇，保证培训时间，为教师学习创造良好的环境

和条件。

(五)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保证对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切实加强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市负责重点建好重庆教育学院。各区县(自治县、市)应设立并建好一所功能齐全的教师进修学校。根据区域布局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需要,经济和教育较为发达地区且条件具备的教师进修学校可以申报设立教师进修学院。

(六)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和成绩登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和成绩登记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和成绩登记实施办法,实行继续教育证书制度,把继续教育考试成绩作为教师考核、评优、晋级和聘任的依据之一。

(七)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和激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对中小学教师继

续教育工作成绩优秀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进行批评，督促其改进工作。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机构，教育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农村教育集资工作的通知

渝府发[2001]1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快实施科教兴渝战略的决定》的精神，现就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农村教育集资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

(一)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和征收率

凡未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区县(自治县、市)仍继续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区县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试点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在继续实行统筹提留费总量“一定三年不变”政策的基础上,其中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应不低于或保持 1998 年实行统筹提留费“一定三年不变”前的水平。从事农村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经营的农产、联户和乡镇非农业个体户,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计征。

乡镇、村、社企业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在乡镇提取企业税前利润总额 10%的社会性开支费用中,按 30%的比例计征。

(二)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办法

农业人口的农村教育费附加继续按现有征收渠道在征收农业税时一并征收。

从事农村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服

务业经营的农产、联户和乡镇非农业个体户应交的农村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三)农村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和使用

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纳入财政统一管理，由财政部门开设“农村教育费附加”专户，由乡镇提出使用计划报区县(自治县、市)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按规定使用(其中 10%用于农村成人教育)。

农村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校舍修缮及改善办学条件。

各乡镇按农村教育费附加入库数的 1.5%提取，作为征收部门征收业务费。各区县(自治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集中调剂使用。

农村教育费附加，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标准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农村教育集资

(一)农村教育集资的原则

未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现有校舍确属危房或不能满足当地义务教育阶段新增在校生规模，以及实施改扩建学校和调整学校布

局的需要，可以开展农村教育集资。农村村小集资，应通过村民委员会民主协商决定。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区县可通过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筹集资金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

农村教育集资应根据当地经济、教育发展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坚持依法、自愿、量力、专款专用的原则。集资款不得用于非义务教育机构，或者发放教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不得充抵教育财政拨款和农村教育费附加，不得平调。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二)农村教育集资的审批

拟开展农村教育集资的乡镇，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写出书面请示，报经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请示内容应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校舍情况，危房改造或新建、改扩建校舍计划，集资的数额、范围、方式、时间以及管理办法和责任等。

(三)农村教育集资的管理

农村教育集资款应由乡镇财政开设“农村教育集资专户”，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并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农村教育集资款的监督管理制度，公开集资收入帐目及其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对违反农村教育集资有关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筹措教育经费加大教育投入的通知

渝府发〔2002〕1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实现了重大转变，开始走出一条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路子，初步形成了以财政拨款为主，辅以征收教育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和适当收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发展校办产业、集资办学、捐资办学、对口扶贫支援、教育融资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的投资体制。

为了贯彻执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重庆市委第一届九次全委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

快实施科教兴渝战略的决定》，确保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现将继续做好筹措教育经费，加大教育投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经费的筹措

（一）财政拨款

1.各级财政要保证做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各级财政每年超收入部分（除有专项用途的收入外），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2.逐步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十五”期间继续执行教育经费占市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各区县（自治县、市）也应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增加教育投入，适当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市教委和市财政局要根据我市中小学实际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核定全市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除从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中开支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区县（自治县、市）、

乡（镇）两级政府予以安排。

3.市政府在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学校校舍建设，并做到逐年增长。各区县（自治县、市）政府应在其统筹基本建设拨款中按现行比例用于教育。

4.市政府设立基础教育专项补助主要用于边远地区、贫困山区、三峡库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乡镇成人学校建设。市政府民族地区发展资金和支持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安排用于教育按不低于现有的数额用于这些地区的教育事业，并逐年有所增加。

（二）费税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1.搞好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要充分调动市和区县（自治县、市）的积极性，搞好征收入库工作，完善城市教育费附加市与区县（自治县、市）分配办法。具体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2.凡未开展家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区县（自治县、市）继续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在继续实行统筹提留总量“一定三年不变”政策的基础上，其中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应

不低于或保持 1998 年实行统筹提留费“一定三年不变”前的水平。从事农村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经营的农户、联户和乡（镇）非农业个体户，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计征。乡（镇）、村、社企业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在乡（镇）提取企业税前利润总额 10%的社会性开支费用中，按 30%的比例计征。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县（市）不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对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试点地区各级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3.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中安排用于中小学排危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教育经费应在现有数量的基础上逐年有所增加。

4.地方农业税附加按不低于现有的数额安排用于教育，并逐年有所增加。

5.新建、扩建、改建校舍用地由各级政府依法实行行政划拨，并按中央和重庆市有关规定免缴有关规费。在建设用地审批阶段，对确需征用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按教育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免缴新菜地

建设基金；在规划报建阶段，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商业网点配套费、垃圾处理费、抗震设施监审费、用地勘查费。人防设施及绿化配套建设应按规定达标，因条件所限确实不能达标的，免缴（或减缴 50%）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绿化补偿费。有关管理费按低限收取。在施工阶段，免缴散装水泥保证金、市场管理费、出渣费，减半征收工程质量监督费、安全监督费、标底审查费。

（三）办学和开发教育关联产业投入

1.在非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我市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选择时机，适当增加学费在学生培养成本中的比例，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财政教育拨款政策和教育培养成本分摊制度。民办学校其学费标准可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各类学校收取的学杂费、住宿费等，只能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2.开发教育关联产业，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继续按规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校办产业和减免税部分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应主要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四) 捐集资等社会力量办学

1.农村学校改造危房确需集资的,应根据“自愿、量力、受益”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乡(镇)进行农村学校危房改造集资,必须经乡(镇)政府报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农村村小确需改造危房的,可按规定程序和限额,通过“一事一议”向村民筹集资金和劳务。

2.积极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单位、企业和个人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设立助学金、奖学金、科研基金的各种捐赠,经审核确认,允许在税前列支。对捐资助学的企业和个人,由当地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对捐赠者个人其子女就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企事业单位举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并逐年增长。准备移交地方管理的学校,在移交前必须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通过市场运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办学,并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

(五) 教育扶贫和融资

1.继续开展对口扶贫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支援贫

困、远边地区、三峡库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继续搞好“双百工程”。

2.继续开展教育融资活动。积极推行学生助学贷款、教育贷款、教育储蓄及教育保险等工作。

二、教育经费的管理

（一）要按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事权和财权统一的原则，加大县级人民政府对教育经费的统筹办度。要按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县级政府对教育经费的统筹权。乡（镇）教育经费预算由乡（镇）按区县（自治县、市）统一标准统筹，由区县（自治县、市）教育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定。

（二）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从 2001 年起，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发放统一上收到区县（自治县、市），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并由区县（自治县、市）级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工资统发专户”，进行专项管理。

（三）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由学校提出项目建设计划，教育、计划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计划部门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纳入基建支出预算，并按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配套比例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四）征收的城市教育费附加，要全额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目前，重点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其他多渠道征收的有关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商财政部门后，及时安排下达。

（六）学校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并定期向社会如实公布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机关，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各级政府多渠道筹措的教育经费，不得抵顶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或平衡预算。

（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步伐，加大薄弱学校治理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要实行专项经费投入与学校发展水平、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挂钩的管理办法，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要依法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

三、教育经费的监督

加强执法监督和审计监督，确保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和专项使用。要自觉接受人大对教育经费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执法监督，审计部门要强化对

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强化教育经费投入效益审计，杜绝和制止浪费，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教育部门内审机构要定期开展审计。各区县（自治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搞好审计工作。对挤占、挪用、贪污教育经费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意见

渝府发〔2002〕50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和“科教兴渝”战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现就社会力量办学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积极鼓励和支持

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到 2005 年，全市初步形成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高等、中等、初等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层次齐全、结构合理的办学新格局。

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发展社会力量办学，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对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三、鼓励和支持市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投资、参股办学，捐资助学和与政府部门、公办学校、科研机构等协作办学。各级政府及其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可选择部分公办学校，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进行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欢迎境外人士或教育机构来渝合作办学，投资办学或提供捐赠用于办学。

四、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积极发展高中阶段和民办高等教育。重点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力量申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经有关部门批准，允许普通高校举办相对独立的按民办

机制运行的二级学院，或与社会力量联办、共建具有法人资格的民办高校。允许举办民办小学和初中，供学生择校就读。支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学前教育、职业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劳动就业培训和成人教育。允许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利用现代教育手段举办远程教育。

五、社会力量教育机构提供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教育劳务，并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所收取的费用，免征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申请建设用地、资金信贷，申报供电、供水、供气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按市政府第 85 号令的有关规定减免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其用于教学及科研等本身业务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社会力量教育机构可以自有非公益设施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权；社会力量教育机构所属的校办企业享受与公办学校校办企业同等税收政策。

六、各级政府根据《教育法》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所需的办学经费可以给予适当支持。在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中，可将富余的教育资源用

于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七、允许社会力量办学投资者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逐步收回办学成本，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并使学校得到滚动发展。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对义务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提出，报经财政、物价、教育部门核准后执行；社会力量教育机构举办非义务教育的收费可适当放开，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市物价、教育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社会力量举办的所有教育机构收费均应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校产按照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界定产权；所接受的社会捐赠和赞助应专户储存，并按指定用途使用或用于校舍建设和添置教学设备，由此形成的校产作为公有教育资产，归学校所有；所收取的学生学费及其增值部分归学校所有；在学校存续期间，全部校产归学校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随意撤走。

八、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学历教育阶段的招生按照公办学校现行体制管理，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允许到市外招生，亦可招收境外学生。大力促进公、

民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协调发展，为民办学校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由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专学校、技工学校的学生享受同类公办学校学生的户籍迁移政策。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学生在升学、评优、考试、就业、参与各种职业资格考试、毕业证书效用、就业待遇、交通优惠等方面享有公办学校学生同等待遇，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部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商定。

九、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经审批后，可以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职工；公办学校教师经批准可采取辞职等流动方式到社会力量教育机构中任教；允许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社会力量教育机构中兼职、兼课；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社会力量教育机构中任教，其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由同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在社会力量教育机构中从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其个人档案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劳动力集体户管理中心代理；教师在社会力量教育机构任教期间，其教龄和工龄连续计算；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的

教师与相应的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涉及经济权益的，原经费供给渠道不变；其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由各级人事（职改）、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与公办学校教师职务的申报程序一致。

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的教师，由属地户籍管理机关办理集体户口。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要把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的教师培训、教研教改、教学评估等业务工作纳入管理范畴，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学督导制度和等级评估制度，不断完善其评价体系，促使社会力量办学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达到有关标准的，可评为市级、区县（自治县、市）级重点、示范学校。

鼓励依法成立为社会力量办学服务的中介机构，发挥其在办学水平评估、信息交流、教研科研等方面的作用。

各级政府及教育、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办学成绩显著的社会力量教育机构及其举办者、管理者和优秀教职工适时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重府发〔1995〕3号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由于我市中小学教育经费紧张、校舍短缺、设备简陋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我市中小学杂费标准虽经调整，但收费标准仍然偏低。本着既兼顾教学最基本需要，又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省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标准的通知》(川府发〔1994〕160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中小学杂费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 小学杂费标准：市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南岸区以及北碚区、万盛区、双桥区的城区（以下简称城市），每生每期 20 元；永川市、江津市、合川市市政府所在地及各县县镇（以下简称城镇），每生每期 16 元；北碚区、万盛区、双桥区的农村以及各市、县的农村（以下简称农村）每生每期 12 元；

(二) 初中（含职业初中）杂费标准：城市每生每期 25 元，城镇每生每期 22 元，农村每生每期 18 元；

(三) 高中（含职业高中）杂费标准：重点高中每生每期 50 元；城市每生每期 40 元，其余高中每生每期 30 元。

高中学费标准仍按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委重价费发〔1993〕16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杂费、学费。减免金额：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在 5% 以下，一般地区在 10% 以下，贫困乡（镇）在 20% 以下。对学生杂费、学费可减、可免，减免学生数的比例可大于减免金额的比例。

三、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调整以后，各级政府要

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治理学校乱收费，减轻学生家庭不合理的经济负担，也要严禁任何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和借学校收费名义搭车收费。

四、有关中小学杂费和高中学费的使用范围、财务管理等，仍按过去市政府及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从1995年春季起执行。

自1995年2月1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市财

政局关于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02]27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市财政局拟定的《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2 年 3 月 1 日

**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以下简称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不得挪作它用。其中:中央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财政部指定的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地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校外联)、市财政局共同确定的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

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确定并下达后,由市校外联、市财政局与项目区县(自治县、市)政府签定项目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责任。

四、中央划拨和返还我市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门用于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各区县(自治县、市)财政配套资金和业主单位自筹资金由区县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分帐核

算，专款专用。各区县(自治县、市)政府负责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保证青少年活动场所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

五、青少年活动场所项目基建经费由市财政局按项目建设预算和工程进度给予拨付。项目业主应按市校外联、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批复，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向市校外联、市财政局报送经过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的资金使用申请表，经市校外联、市财政局审查后拨付。新建项目的执行期自项目批复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一年半。

六、地方专项资金用于购置设备的，其大中型设备由市校外联与市财政局审核后，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集中采购后配发；设备维修及零星设备购置资金由项目单位编制明细使用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七、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要向市校外联、市财政局报送附有工程验收及资金使用审计文件的项目实施报告书，市校外联、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审计验收。

八、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完工后，由市审计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市校

外联、市财政局应选择部分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九、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项目完工后,由市校外联统一制作并配发“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标志铜牌。各区县(自治县、市)必须保证青少年活动场所项目的建筑物、设施、设备专门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市财政局将相应扣减市对区县的转移支付,并提请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办法由市校外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市财政局

2002 年 2 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

渝办〔2001〕93 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

门：

为改善中小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根据农业部、教育部等七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从 2001 年下半年起在我市中小学校逐步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和“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工作方针。

二、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一项面向新世纪的系统工程，是政府引导行为，涉及到人们饮食习惯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也涉及到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有关部门、学校、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责，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关部门不能凭借这项工作牟取经济利益，学校也不得在核定的奶价和劳务费用之外任意加价或收取其它费用。

三、推行“学生饮用奶计划”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获得“学生饮用奶”供奶资格的企业，可享受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有关扶持政策；“学生饮用

奶”的运送享受“菜篮子工程”中“绿色通道”的优惠政策。

四、为保证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重庆市“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市政府副市长陈光国任组长，市农业局局长刘涛，市教委副主任周旬任副组长，市农业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农业局副局长王义北任办公室主任。

五、“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按市“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制定的《重庆市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方案》（由协调小组另行发文）执行。市“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管理，按《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农垦发〔2000〕6号）执行。

2001年6月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三要三不”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渝办发〔2002〕15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历来十分重视干部队伍的思想道德建设。周恩来同志对政府工作人员提出“三要三不”从政原则：要遵纪守法，不贪赃枉法；要秉公尽职，不以权谋私；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三要三不”原则对规范国家公务员行为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发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继续规范一批政务管理行为，加强公务员队伍的思想道德建设，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国家公务员中开展“三要三不”学习教育活动，掀起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新热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集中一段时间深入开展“三要三不”学习教育活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忠于职守，朴素务实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形象，努力建设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

二、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要遵纪守法，不贪赃枉法”。强化法制、纪律、自律的观念，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学习廉政建设法规，学习《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构筑坚固的思想防线。各级公务员要做到：

1.维护国家法制，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依法行政。

2.拥护和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确保政令畅通。

3.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规定，清正自律，克己奉公。

4.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公务。

5.崇尚科学，不参与、不支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邪教活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二)“要秉公尽职，不以权谋私”。树立公正、廉洁、奉献的思想，牢牢把握社会主义行政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树立群众观念，走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公务员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各级公务员要做到：

1.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

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

2.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忠于职守，勤备工作，尽职尽责，乐于奉献。

4.公道正派、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

(三)“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培养俭朴、自强、与时俱进的作风，树立正气，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侵蚀，激励公务员吃苦耐劳和开拓进取。各级公务员要做到：

1.与群众同甘共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贪享乐和安逸。

2.具有自强奋斗的精神，经受得住艰苦环境和条件的考验。

3.作风朴素、务实，反对官僚主义和特权思想。

4.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反对铺张浪费。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从全面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高度，认真组织开展“三要三不”学习教育活动。每一个公务员要结合实际，带着问题深入思考，将“三要三不”作为行政道德和行政行为

的准则和指南。

(二) 各级公务员要将“三要三不”教育活动的体会和收获落实到工作实践中，体现在具体行动上，树立“小政府、大服务”的观念，在转变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公务行为。各级公务员应当成为遵守和执行“三要三不”的楷模，各级政府部门要真正成为为人民服务的“百姓之家”。

(三) 各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三要三不”学习教育活动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提高学习教育活动的质量。学习教育活动的检查考核由各级人事、监事部门具体负责。每一位公务员要结合年度考核，在个人述职中对遵纪守法和秉公尽职的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并接受组织的考核。对模范遵守“三要三不”原则的公务员要及时表扬和奖励；对违法“三要三不”原则的，要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给予行政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国有工业企业自办中小学校厂校分离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办发[2000]80 号

万州、黔江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用 3 年左右时间分离国有工业企业自办学校的精神，通过对企业自办学校的调查研究和分离试点，为全面推进厂校分离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分离学校的范围

国有大中型企业自办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属移交范围。企业自办幼儿园、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技工校、职业高中及专司管理职能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不属于分离范围。

二、分离方式

（一）凡属分离范围并愿意移交的厂办校，原则上实施整体分离。即：教职工、资产、学生一并移交当地政府管理。

移交教职工：按上年末在册在岗正式人员为准，

离退休人员仍由企业管理。

移交资产：按学校普九验收时认定的土地、建筑物及教学设施等，全部无偿划转。

（二）根据接收地区教育资源、校点布局和企业实际，拟采取其它形式分离的，交接双方应在充分协商一致，并有教职工妥善安置和稳定预案的基础上才能实施。

三、办学经费承担办法

（一）经费基数，视企业经济状况分别承担。基数测算原则上以接收地区上年实际教职工平均水平为依据，教职工平均水平包括教职工工资、福利费及生均公用经费。

1. 重钢模式：即从移交当年起，企业在 5 年内对核定的经费基数每年递减 20%，递减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 年后，基数部分全部由市财政承担。超基数增长部分从移交当年起由当地政府承担。

纳入国家计划债转股和再就业一、二类企业原则上按重钢模式。

2. 特困、破产企业模式：即基数部分由市财政承担，超基数增长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再就业三类企业原则上按此方式办理。

(二) 实施整体破产的煤炭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 号)精神执行,即按关闭破产矿山上年实际支付费用水平,由中央财政给予 3 年的补助。

(三) 中央在渝企业及区县(自治县、市)属企业学校的分离参照本办法,经费来源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有关问题

(一) 厂校分离后,学校实行属地化管理。当地政府应按实际接收教职工人数纳入本地区事业编制,并报市人事局、市编办备案。教职工工资、福利、职称等待遇,由当地政府按国家政策和本地区实际,与当地公办校保持一致。

(二) 原企业在学校移交时,应处理完善相关遗留问题。

1. 移交学校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原则上由原企业负责竣工后移交。移交资产中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有关手续由市、区县(自治县、市)相关部门协助企业及时办理。

2. 企业拖欠的教职工工资、医疗费及集资款等,

在学校分离时一次性付清。学校的债务由原企业承担。

3. 移交学校的资产被原企业用作贷款抵押的，银行应予解押。由原企业负责解押后移交。

(三) 教职工在原企业的住房及水、电、气的使用等，仍由原企业统一管理，与企业职工同等对待。

(四) 教职工在原企业养老保险关系及其个人帐户随学校一并移交给当地社保部门，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社会化时，一并纳入社会统筹。

五、组织领导及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按地区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厂校分离，优先安排特困企业、破产企业和债转股企业。

由市经委负责确定分离计划及企业名单，并将名单通知企业和企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府。

(二) 市经委会同市教委、市财政及企业主管部门，与当地政府共同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在每年的2月中旬及8月中旬前分别完成移交工作。

(三) 中央在渝企业办学的分离，在经费落实后，参照上述程序统一安排。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7月2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适应新世纪我市各项事业建设和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在前三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基础上，从2001年到2005年在全市公民中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为顺利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确保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决议：

一、进一步深入开展宪法、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活动。努力开展与广大公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对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要作好重点宣传，增强公民遵纪守法和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努力实现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深入开展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廉政建设、民主政治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

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把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学习，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同时，注重思想道德教育，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二、认真抓好重点对象的法制教育。我市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与本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公正司法，依法行政；青少年在九年制义务教育期间，要学习和掌握公民应当懂得的基本法律常识，树立守法意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掌握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经营管理的自觉性。注意抓好流动人口、边远山区等薄弱环节的法制宣传教育。

三、坚持学法和用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相结合。法制宣传教育要紧密联系依法治市的实践，积极开展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积极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国家赔偿制、行

政执法责任制以及基层民主政治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治理，保障和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顺利、健康发展。

四、法制宣传教育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依靠各方面力量，动员全社会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的实现。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制舆论氛围。法制宣传部门要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使法制宣传教育家喻户晓。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都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使法制宣传教育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五、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适时听取有关的工作情况报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检查活动，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带头学习宣传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法制宣传

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本决议的执行。

2001 年 7 月 20 日

重庆市企业招收职工规定

(1998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招收职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招收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劳动者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

企业招收下岗、失业职工，可享受国家和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企业招收职工实行申报制度和用工备案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企业招收职工进行统筹管理和指导监督。

第六条 企业招收职工应制定招工简章。

招工简章内容应包括：

- (一) 企业名称、住所、经济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招收的时间、条件、数量和地域范围；
- (三) 招收的职工所从事的工种、岗位；
- (四) 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招收职工应持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招工简章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如实申报。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于收文之日起 3 日内办结审核手续，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指明理由。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不符合条件的通知之日起 6 日内向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八条 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将招工信息输入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计算机管理系统，一律公开对外发布。

企业通过其他途径发布招工信息的，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招工信息不得与审核后的招工简

章相违背，并须注明审核简章的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名称。

第九条 企业招收职工应到职业介绍机构组织招收，职业介绍机构由企业自主确定。

第十条 企业招收下列人员，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一) 招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从事文艺工作、体育运动和特种工艺作业；
- (二) 从市外招收转户粮关系的人员；
- (三) 从农村招收转户粮关系的人员；
- (四)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求职者应向企业出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失业证（失业职工证）、学历证等有效证件。下岗职工，应提供下岗证。

第十二条 企业招收职工，应公布考核结果和录用人员名单，书面通知被招收人员本人。

第十三条 企业应于招收的职工报到后 10 日内，填写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重庆市企业招收职工登记表》和《重庆市企业招收职工花名册》，报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应于招收的职工报到后 30 日

内与劳动者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企业招收下岗职工，应明确用工期间的工资报酬、保险福利待遇等权利义务关系。下岗职工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先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六条 企业招收职工，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招收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二) 招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三) 招收妇女从事国家规定妇女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除国家规定妇女禁忌从事的工种或岗位外，以性别为由，拒绝招收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收条件；
- (五) 以求职者缴纳报名费、风险金、保证金、集资费、股金或其他名目的费用为前提招收职工；
- (六) 扣留求职者的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忌行为。

第十七条 企业违反规定招收职工，给求职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九

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项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限期未纠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三）项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按每招收1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费用，并可处非法所得额1至3倍的罚款，但一次罚款最多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一条 企业招收职工的其他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干涉企业用工自主权，或不依法办理企业招工申报手续和乱收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收工勤人员，个体经济组织招收职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企业招收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港、澳、台

及外国企业从本市招收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从市外或从农村招收不转户粮关系的人员，由市政府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民间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重府令第53号，1993年8月25日发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21日

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民间办学，加强对民间办学的管理，维护民间办学者和学习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办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以及非在职公民个人或合伙举办的面向

社会招生、以收取学费作为主要办学经费的各类校班（含培训中心和教学辅导机构等）。

国家机关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校班，属民间办学范畴，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子弟中小学和单位举办的对本系统、本单位职工进行的培训教育，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间办学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地方教育事业。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民间办学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师资培训、教学研究、参加相关会议、勤工俭学、征地建校、督促评估、表彰奖励等方面与相应的国办学校同等对待。

第四条 市、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民政、财政、物价、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等职能部门应按其职责协助管理民间办学。

第五条 管理民间办学事业应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六条 鼓励有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的单位，按照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兴办各级各类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

鼓励和提倡优先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九年制义务

教育和岗位培训。

欢迎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和国外有志之士来市捐资助学、集资办学。

第七条 民间办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接受管理，保证教育质量。民间举办的学历教育校班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教育计划和大纲，使用国家审定的教材。

第八条 民间办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思想品德，具备相应的文化、技术（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教学业务的专职校级领导；

（二）有与办学性质、规模相适应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队伍；

（三）有正常教学所必须的场所、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

（四）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经费来源；

（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民间办学的审批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举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由市教委审核合格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报国家教委审批；

(二) 举办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班), 由市委审批, 报市政府备案;

(三) 举办学历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 由市委审批后报市政府备案;

(四) 举办普通高级中学(班)、中等专业和职业高中教学班, 由市委审批;

(五) 市属以上单位举办除大中学学历教育以外的助学性质的各类文化技术校(班), 由市委审批;

(六) 民间办学跨地区设校(班)招生, 需经市教委和所涉及的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七) 区、市、县属单位和公民个人举办普通初级中学、普通小学和幼儿园, 由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教委备案;

(八) 区、市、县属单位和公民个人举办高等教育层次以下的助学性质的文化技术的校(班), 由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办学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办学条件的, 发给《重庆市民间办学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书面回复申请者。

第十一条 民间举办的校班(以下简称民办校

班)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二) 按有关规定决定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大纲、教材和教学内容;
- (三) 决定教职工聘任(解聘)和工资标准;
- (四) 按有关规定决定学校经费收支办法;
- (五) 按有关规定集资建校;
- (六) 按有关规定开展校办产业和有偿服务;
- (七) 按有关规定开展学术交流。

第十二条 民办校班收取学费的标准按优质优价、逐步放开的原则确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教育、物价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刻制印章应按有关规定持批准机关的批文和办学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请。

第十四条 民办校班张贴、刊播招生广告,须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刊播、张贴手续。

第十五条 业经批准的民办校班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并报批准机关备案:

- (一) 领导制度;
- (二) 教学管理制度;

- (三) 学籍管理制度；
- (四) 财务管理制度；
- (五) 教职工聘任（解聘）管理办法；
- (六) 校产管理办法；
- (七) 其它必须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业经批准的民办校班应本着以学养学、略有结余的原则，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在银行开立帐户后，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民办校班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学校各项行政管理费用的开支可参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执行。学校主办单位不得从学校收入中提成。

第十八条 民办校班停办时，除按原审批办学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外，应在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下，由主办单位和学校清理财物及债权债务，如资不抵债时，其亏损部分由办学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凡未取得颁发国家学历证书资格的校班，不得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由学校发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取得显著成绩

的民办校班、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民办校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选择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限期整顿、吊销许可证、勒令停办的处罚，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建立教学分支机构者；

（二）擅自更改校名、类别、层次、隶属关系或擅自跨省市招生的；

（三）违反办学、教学有关规定，学校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四）违反物价和财务管理规定，滥收学费、强行募捐、侵占、挪用和私分学校财物的；

（五）非法刊播、张贴、散发招生广告的；

（六）伪造、买卖、转让《重庆市民间办学许可证》的；

（七）擅自许诺和乱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专业证书和岗位资格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民办校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选择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限期整顿、吊销许可证、勒

令停办的处罚，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招生办学或学校已被注销或已被取缔仍擅自办学的；

（二）弄虚作假，蒙骗学生，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

（三）妨碍或阻扰公务人员执行监督检查民间办学公务的。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办学或弄虚作假给学习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拒不执行处罚的，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社会力量举办初、中等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暂行规定》（重府发〔1986〕69号）同时

废止。

重庆市控制中小学生流失办法

(1998年6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防止中小学生辍学流失，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教育、劳动、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学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均有义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控制中小学生流失的岗位责任制，负责并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读满修业年限。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创造必备的办学条件，合

理布局中小学校，便利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撤并、停办初中、小学。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控制中小學生流失的报告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

每年四月和十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中小學生流失情况。学生无故连续三天未到校，学校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使学生及时返校。

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中小学在校学生巩固率作为检查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并公平对待全体学生，不歧视、厌弃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教育，严禁以大欺小、以强凌弱。

第七条 对品德行为偏常及有违法行为，不宜继续留在普通中小学学习的学生，应按照《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送往工读学校进行转化教育；对后果严重、屡

教不改而又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报送少年管教所教育。

第八条 公安、工商、市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做好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的干扰，为学校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九条 中小学校必须加强学籍管理，严格履行学生入学、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留级、缓学、免学等手续。

凡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学校一律不得拒绝接收其入学。

第十条 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市政府的收费规定，不得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或变相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杂费。

第十一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教育和保证其适龄的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并不得中途辍学。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其给予批准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者，按照《重庆市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放任、支持或者迫

使其适龄的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辍学做工、经商、务农或从事其他工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照《禁上使用童工的规定》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所在单位还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因学校工作上的原因，或因教师歧视、厌弃、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流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接受或尚未接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出具任何学历证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不得进行待业登记，有关部门不得提供就业条件，工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就业。违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从事其他工作。已安排使用的，必须辞退，并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按照《禁止使用童工的规

定》及有关规定对用工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工商行政部门令其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对用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本办法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控制中小學生流失的罰款应当全部繳納同級財政。

第十八条 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乡（镇）、街道、学校及有关部门，区市县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适用，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

第 110 号

《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已经 2001 年 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对教育工作的监督，确保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和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教育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

第四条 教育督导必须依法进行，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是：

（一）制定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规划和督导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市级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市属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等情况实施督导；

（四）对市属其他教育教学机构实施督导；

（五）对全市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

（七）组织督学培训，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

（八）办理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是：

（一）制定本辖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本区县（自治县、市）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办学效益等情况实施督导；

（四）对区县（自治县、市）属其他教育教学机构实施督导；

（五）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督学培训，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

（七）办理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教育督导片区,任命兼职督学负责片区教育督导工作。

第九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职责和任务,配备教育督导人员。教育督导人员包括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督学和工作人员。教育督导机构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

第十条 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特约教

育督导员。专职督学按照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任免。兼职督学和特约教育督导员，由本级人民政府从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特约教育督导员，均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享有同等教育督导职权。

第十一条 督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具有大学本科或同等学历，有 7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兼职督学除外)，熟悉教育业务，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四）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五）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督学应当接受规定的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

访督导。

综合督导指按照督导计划，对一个地区或者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专项督导指按督导计划对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进行局部的专题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随访督导指不定期的到被督导单位了解情况，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教育督导机构按照督导计划确定督导方案，在实施督导 30 日前，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通知书；

（二）被督导单位自接到督导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自查自评，并向教育督导机构书面报告自查自评情况；

（三）教育督导机构自接到自查自评报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被督导单位派出督导人员实施督导；

（四）督导人员实施督导完毕后 5 日内，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督导报告，教育督导机构自接到督导报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被督导单位作出书面督导

结论决定。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学可采取下列方式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 (一) 听取有关情况汇报；
- (二)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三) 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
- (四) 召开座谈会，进行调查和个别访问。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将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工作情况向其主管部门反映，提出奖惩建议；
- (二) 对被督导单位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行为提出改正建议；
- (三) 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等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四) 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督导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学依法开展

督导工作。收到督导结论决定书后，认真进行整改，并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结论决定书有异议的，可从收到督导结论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督导结论决定书的教育督导机构书面申请复查，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从收到申请复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导结果通报制度，不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督学与被督导单位之间存在可能影响依法督导情况的，督学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学提供有关情况、文件和资料的；
- (二) 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学反映情况的；
- (三) 弄虚作假，蒙骗检查的；
- (四) 不申请复查，又拒不执行督导结果报告的；
- (五) 打击报复有关人员的；

(六) 其他妨碍教育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撤消其督学职务；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因渎职贻误工作的；
-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三)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是指幼儿园、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等以下成人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教学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关于加快重庆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渝办发[2000]92 号

为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会议精神，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 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重庆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保障重庆市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按照有利于减轻学校负担和提高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保持学校的发展和稳定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重庆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和服务。

二、改革的目标和步骤

改革目标：从 2000 年起，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在我市基本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建立起符合高等教育特点与需要的新型高等学校后勤保障体系。

具体步骤：第一步，参加试点的 8 所高等学校在 2000 年暑假前完成转制任务，未参加试点的高等学校力争在 2000 年底完成转制任务。第二步，从 2001 年

初到 2002 年前后，在转制的基础上，采取校际优势互补，资产重组，片区合作的方式，逐步组建全市或片区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后勤服务集团。从高等学校分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一般都应通过并入、托管、联办、股份合作等形式进入这类集团。

三、改革办法

（一）学校对现有后勤生活服务的资产和人员要通过改组、改制组建为专业性强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后勤服务实体。

（二）高等学校学生宿舍和食堂划归后勤服务实体管理，由学校负责学生宿舍和食堂的规划，学生宿舍和食堂的新建、改建和维修由后勤服务实体负责，使宿舍和食堂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改革现行的宿舍管理体制，以适应学生对住宿条件的不同需求。

（三）改制过程中，在聘用职工时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政策，对学校原属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保留其职务身份和档案工资，人事关系由人事部门代管，退休时享受教职工同等的退休待遇。对新聘入后勤部门的职工以合同方式进行管理，后勤服务实体根据其工作表现自主任免、自主辞退。

（四）对后勤服务实体使用的原学校国有资产以

及新组合、划入的资产，应及时盘清核账，明晰产权，学校以签署托管协议的方式将后勤资产无偿或以优惠价租赁给后勤服务实体使用，后勤服务实体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和不流失的责任。

（五）学校与后勤服务实体以契约方式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学校的后勤行政部门代表学校与后勤服务实体一起，协调解决学校后勤服务方面的有关问题，共同制定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后勤建设规划与措施。

四、政策扶持

（一）凡属高等学校后勤生活保障范围的资源要统一划归后勤服务实体管理和使用。改制后的后勤设施均应归后勤服务实体管理和建设。

（二）学校新建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项目，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专项从快审批，并在减少基建前期规费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需征用土地的，实行规划后行政划拨。对学生公寓和食堂等后勤配套设施，可参照经济适用房收费标准按 50%收取配套费。

在校外建设学生公寓及食堂等后勤服务建设项目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应享受学校同类建设项目相同

的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25号文件的规定,对从原高校后勤管理部门剥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为本校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和耕地占用税。

(四)高等学校水、气增容和改造免征增容费。高等学校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道等后勤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所需的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或市财政给予必要的专项资金补助。

(五)对企业和社会力量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项目所需的银行贷款,金融部门应予积极支持,市政府有关部门可区别情况,适当贴息。

五、组织保证

(一)在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和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高等学校解决改革中的实际困难,切实推进我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要把高等学校后

勤社会化改革纳入本市的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调控中，把高等学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二) 重庆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办公室设在市教委，由市教委会同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人事局、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市地税局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办我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

(三)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指导意见，各级计划、财政、税务、物价、土地房屋管理、建设、规划、人事、劳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高等学校的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

(四)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我市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方案，报市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〇〇〇年八月七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接收非北京生源 高校毕业生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办法》已经 2001 年 2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刘 淇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满足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企业）接收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非北京生源的获得学士及学士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

业生，应当遵循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非法牟利。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应当向市人事局报送下列材料：

（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二份；

（二）高新技术企业与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书；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所在学校校一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出具的推荐材料；

（五）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在校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

第五条 对于材料齐全、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规定条件的，市人事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具《报户口介绍信》，到所在区、县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对于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规定条件，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市人事局应当为其出具留京接收函，待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再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市人事局办理非北京生源本科毕业生进京审批时间，至学生毕业年度的7月30日止；办理非北京生源研究生进京审批时间，至学生毕业年度的12月30日止。

第七条 被接收的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落户；接收单位没有集体户口，又无法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落集体户口。

第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在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牟利行为的，由市人事局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且取消其依照本办法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资格；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

第九条 在办理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进京审批手续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大力推进“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02]41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关于大力推进“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大力推进“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的意见以“爱心助成才、共圆大学梦”为主题的“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自今年 6 月启动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把“不让一个大学生因贫不能就学或辍学”的要求落到实处，现就大力推进“浙江省大学生助学

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大学生助学计划的重要意义

实施“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有力举措。实施好这一计划，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社会新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对于增强基层党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各市可建立大学生助学计划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具体协调本市范围内贫困大学生的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

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学生助学活动

“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广泛开展“基层党团组织结对帮扶贫困大学生”活动。各市要对本地贫困大学生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建立健全结对档案，统筹安排好结对工作。基层党团组织要广泛发动党团员为贫困大学生及其家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可通过当地团组织与贫困

大学生结对帮扶。各市级团委可设立专项基金(县级团委不设立基金)。各市、各省属高校的结对工作在本市、本校范围内自行安排,省直各单位、省属企业的结对工作通过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进行。为便于统一协调,各市、各省属高校要将结对帮扶的名单报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备案。

2. 认真组织“青年企业家情系莘莘学子”活动。
“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启动后,我省五位优秀青年企业家率先响应,慷慨捐赠 5000 万元建立了“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体现了很强的社会责任感。为进一步动员更多的青年企业家参与到助学计划中来,团省委和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将组织开展“青年企业家情系莘莘学子”系列活动。一是开展“企业与大学生共成长”勤工助学活动,动员青年企业家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二是举办“青年企业家与大学生话成长”主题论坛,激励大学生立志成才、自强不息。三是进一步动员青年企业家和社会各界为“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捐款,不断壮大基金规模。社会各界向“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捐赠款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3. 积极开展“我为同窗献爱心”活动。各高校

要积极倡导、努力推动大学生之间的互相帮扶，在校园内营造互帮互助、共同成长、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形式、各种途径，组织发动大学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家境贫寒的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

为广泛宣传“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动员更多的社会热心人士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等单位拟于9月下旬组织“爱心助成才，共圆大学梦”公益晚会。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为实施大学生助学计划营造声势、扩大影响。

三、认真做好受助大学生的申报工作

根据我省大学生助学基金现有规模，今年将安排资助1000名贫困大学生。各地要认真按照《2002年“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实施办法》(见附件)，切实抓好落实。在确定受助大学生名单时，要认真调查、仔细核对，确保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学生得到资助。有条件的地方，要对受助大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注意避免发生重复结对的情况。

四、加大对实施大学生助学计划的宣传力度

各地和各级新闻单位当前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

传大学生助学活动。要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开辟相应的栏目，深入挖掘各类典型，为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贫困大学生克服困难、立志成才的感人事迹，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关心资助贫困大学生的义举，大力宣传活动中的先进典型，推动“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附：2002 年“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实施办法

2002 年“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 2002 年我省资助贫困大学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

今年安排的大学生助学基金原则上用于资助在浙江范围内入学及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品学兼优、家境贫寒(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大学生，以及浙江生源考取外地全日制本、专科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大学生。

各市上报的受助生原则上为今年入学的新生；各省属高校上报的受助生原则上为外省考入我省的新生和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特困大学生。

二、名额分配

根据各市的经济状况、人口基数等综合因

素,分配资助名额。具体资助名额分配如下:温州市、丽水市各 80 名;金华市、衢州市各 70 名;舟山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台州市各 60 名;杭州市、宁波市各 50 名;省属高校 300 名(具体名额分配另行制定)。

三、申报程序

1. 资助对象的产生实行本人申请制。

2. 逐级申报审核。

浙江生源的新生,向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团委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团县(市、区)委、团市委签署意见后(盖章),由团市委于 9 月 15 日前上报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青基会复核后确定受助名单,并分别通知各市团委和新生所在省属高校团委。

非浙江生源的新生和非新入学的在校生,向所在高校团委提出申请,经家庭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校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盖章),市属高校报团市委,由团市委于 9 月 15 日前集中上报省青基会;省属高校团委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省青基会,省青基会复核后确定受助名单,并分别通知各市团委和新生所在省属高校团委。

3. 申请助学金, 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的《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申请表》。浙江生源的新生, 须填写申请表一式四份, 经逐级审核确定后, 由团县(市、区)委、团市委、高校团委、省青基会各执一份。非浙江生源的新生和非新入学的省属高校在校生, 须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 由学生所在高校团委和省青基会各执一份。

4. 《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申请表》由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统一制定, 各地可按标准格式自行印制。

四、助学金的发放管理

1. 助学金由团市委和省属高校团委负责发放, 各市团委和省属高校团委发放完毕后, 须填写《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发放情况反馈表》(加盖公章), 报省青基会备案。

2. 各市团委和省属高校团委须为助学金设立专门账户,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保证助学金及时足额发到每位受助生。

3. 各市团委和省属高校团委要建立《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领取册》, 要求记录领款人签名、联系电话、款额、领款时间、发放人签名等项目。

五、监督管理

1. 受助生所在地的市、县(市、区)团委,所在高校团委必须按照受助条件对受助生的受助资格严格审核把关,对资助对象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2. 各市、县(市、区)团委,各高校团委要主动接受省青基会、捐方、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

省委宣传部

团省委

省教育厅

省广电局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02年8月14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市、地、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发〔1990〕20号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要求，省普法教育联席会议制定了《浙江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省委、省政府同意这个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也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动员、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党中央提出的任务，为加强我省的民主和法制建设，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为顺利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

浙江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实施的我省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艰苦细致的工作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加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

了巩固和发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形势，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从一九九一年起，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通过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对象、内容和要求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民、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宣传教育工作者；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学校的在校学生。

宣传教育的基本内容是：

（一）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学习宪法。普及行

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国徽法，婚姻法，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地方法规。

（二）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有重点地学习同工作、生产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具体学习内容和要求，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和省的要求，由省级各部、委、办、厅、局确定。

（三）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各个时期依法治理的需要，组织公民选学企业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水法》办法、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等地方法规。

（四）各类学校法制教育的具体内容，由省教委统一安排，纳入教育大纲，编入教材。

（五）各级党政干部要学习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保密法、统计法和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经济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学习工商管理和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个体工商户要认真学习《浙江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各部门、各单位还要学习残疾人保障法。城市居民和农村村民，要分别学习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深入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省公民的法制观念，推动各行各业依法管理，保证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具体要求是：

（一）在全省公民中强化宪法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熟悉同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还要学习、掌握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宪法学理论，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本职工作的水平。各行各业的干部要熟悉同本行业、本单位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依法办事。

(三) 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执法人员, 要通晓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提高执法水平, 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四) 广大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 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 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五) 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法制教育体系, 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 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

(六) 坚持学法用法紧密结合的原则, 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和各行各业的依法治理, 培养一批依法管理的先进典型。

二、具体步骤的考核标准

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 自一九九一年开始实施, 到一九九五年结束。大体分为准备工作、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三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从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1、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2、召开全省第三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电话会

议，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经验，部署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宣传教育网络。

4、订购全国普法统编教材，编写适合我省情况的辅导材料。法律、法规的辅导材料由省普法教育办公室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头编写。各地要做好订购发行工作。

5、分级、分系统培训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和师资。培训骨干、师资的教员，可从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政法院校、干校中聘请。

6、各级和各行各业都要抓好基层单位的法制教育试点，积极探索总结不同类型单位深化法制教育，进行依法治国的经验。

（二）实施阶段。从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按照本规划和各自具体规划的要求，从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期分批实施。具体步骤是：

1、从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开始，组织乡（镇）以上干部特别是县（团）以上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社会

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两本书，到一九九二年上半年完成。

2、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前基本完成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规定需要共同学习的法律、法规任务。

3、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基本完成乡（镇）干部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干部规定需要共同学习的法律、法规任务。

4、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大体每年三分之一，分批完成工人、城镇居民、农民、渔民及个体工商户规定需要共同学习的法律、法规任务。

在实施具体步骤时，一般可先学全民必须共同学习的法律、法规，再学专业性法律、法规，也可以穿插进行。专业性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各业务主管部门规划实施。选学的法律、法规，各地可从实际需要出发安排，防止内容过多，影响学习质量。

（三）考核验收阶段。从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考核验收采取先自查，再由上一级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逐级考核验收的方法进行。各市地、各系统一般应在一九九五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对下属单位的考核验收。省普法教育联席会议于第二季度对各市地、各系统进行考核验收，以迎接下半年全国

普法主管机关对我省的考核验收。

对各级干部的考核标准是：（1）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考试成绩及格；（2）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管理本职工作，坚持依法办事；（3）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掌握一定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宪法学理论。

对群众的考核标准是：（1）规定学习的法律常识基本了解；（2）懂得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对单位的考核标准是：（1）本单位的法制教育工作每年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2）领导带头，学完规定的法律、法规，经考核合格的干部，达到应参加学习干部人数的90%以上；企事业单位的职工，达到应参加学习人数的80%以上；农（渔）民、城镇居民，达到应参加学习人数的70%以上；学生完成规定的法律知识的学习，考试合格率达到95%以上。（3）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违法事件明显减少。（4）建立了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基本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各地区、各系统和各部门可根据上述标准，结合

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验收标准，确定具体的考核方法和时间。要把依法办事作为考核学法成绩的一项主要标准。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还可以采取撰写本地区法制建设的专题调查报告的形式进行。干部和职工的考核成绩，应当列为岗位培训是否合格的一项内容；单位的考核成绩应当作为评选文明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上等级的条件之一。

三、基本形式和方法

法制宣传教育要始终坚持学法用法紧密结合的原则，注意总结推广第一个五年普法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从实际出发，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多种形式并举。

（一）坚持面授为主，上好法制课。这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形式。

1、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大专院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法制教育，可以采取定期讲课和在职学习的方法，也可举办脱产或半脱产的短期培训班。省委党校、省行政管理学院应把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课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各市（地）、县（市、区）委党校，各系统的干部学校、职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法制教育课。

2、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干部的专业法律、法规学习，可以采取脱产、半脱产轮训，取得专业证书，也可以通过举办电大、函授等方式进修。

3、工矿企业和商业部门的厂长、经理及财会、供销等管理人员，主要通过举办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班，采取组织收听广播讲座、自学和面授等方法进行。

4、对工人、农民、渔民和城镇居民的法制教育，要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创造条件，采取不同形式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工厂可利用班前班后或其它空余时间集中学习。农村可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对长期在外的个体劳动者，可利用他们春节回乡过年的时间集中进行教育。还可以采用村干部集中短期学习、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办法制夜校、派法制宣传工作队下乡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5、学生法制教育，要密切结合政治教育课和思想品德教育课进行，以法规指导学生的行为。

（二）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省、市两级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县级电视台、广播站都要有专人负责，有计划地办好法制宣传专栏、专题节目，增加法制方面的报道内容。要把《浙江法制报》、《律师与法制》和其它法制报刊，办成宣传法制

的重要阵地。要广泛运用电影、电视、戏剧、小说、曲艺、美术等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注意发挥文化馆、青少年宫、俱乐部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各种娱乐活动之中。同时，继续办好法制宣传窗、黑板报、画廊、图片展览以及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演讲、以案释法等深受群众喜爱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法制宣传教育应当和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企业的“双基”教育、党员的“三基”教育、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统一安排进行。

（四）要密切联系实际，做到学法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学法和贯彻实施各项法律、法规相结合，学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保证法律、法规的实施。

四、组织领导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省和市（地）、县（市、区）都要健全和加强有党委、人大、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法制宣传教育协调领导机构，和以党委

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为主组成的普法教育办公室。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应建立相应机构。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要有一位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协调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验收。根据本规划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部署，各系统、各业务部门要制订好本系统、本部门的法制宣传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管理好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需要向全省公民普及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以块块为主，条条各负其责；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以条条为主，块块综合管理；依法治理工作，条条块块齐抓共管，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的两个积极性。

省、市（地）、县（市、区）机关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各级党委统一安排，机关工（党）委负责日常工作。中央、省驻市、县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即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归口由谁主管的，法制教育就由谁负责。

为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必须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制度，法制宣传教育协调领导机构的例会制度，考试考核、评比奖励制度。省普法教育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规划的执行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学法用法。

各级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协调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所需的各项活动经费，包括办公费、业务费、会议费、师资培训费、宣传设备购置费等，由各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专项拨款。各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所需经费，由各系统、各部门自行解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浙部队和武警浙江总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国人民武警总部的部署组织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

（省委〔1995〕8号1995年3月1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的学校德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性

1、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这一代青少年正处在新旧世纪之交，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能否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德育即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青少年学生的成长起着“定向”和“奠基”的作用。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以战略的眼光来认识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性。

2、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做好新形势下学校的德育工作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学校德育工作不仅在促进教育改革和学生全面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且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广大青少年学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注改革开放的进程，希望祖国强盛、人民富裕，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成才

的愿望和学习的自觉性增强，精神面貌总体上是积极向上的。广大教师和德育工作者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辛勤工作，锐意创新，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这些都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德育工作奠定了基础。

3、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要继续保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好势头，推进社会全面进步，迎接21世纪的挑战，关键在提高人的素质，基础在抓好教育。形势和任务迫切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更好地发挥德育对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对学校工作的导向、动力和保证作用。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省学校德育工作还很不适应。主要表现在：在德育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尽一致；德育工作缺乏有效的保障机制；德育的自身建设有待加强；从社会环境来说，也存在与学校德育不相协调的方面。必须动员全党、全社会都来重视、关心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予以加强和改进，努力把我省学校德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明确学校德育的任务和目标，规划德育的内

容体系

1、学校德育的根本任务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面摆在首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我省学校德育工作要围绕这一根本任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联系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发展规律、身心特点，改进工作，加大力度，尽快改变德育工作与新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的状况。要针对我省学校德育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花大力气建立德育保障机制，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德育自身建设，使我省学校德育工作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2、要确定各教育阶段的德育目标和内容，加强整体规划和衔接。小学阶段侧重于进行基础道德知识启蒙和文明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五爱”情感和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的“五自”能力。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学习、关心集体、尊敬师长、乐于助人、遵守纪律、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讲究卫生等行为习惯。

初中阶段侧重进行社会公德和法纪教育，进一步培养学生的“五爱”情感和“五自”能力。使学生确立公民意识，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服从整体、艰苦朴素、团结互助、文明礼貌、保护环境等良好的道德品质，增强独立生活、克服困难，分辨是非、抵制不良影响等能力。

高中阶段侧重进行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和科学的思想方法教育。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劳动观念、群众观念、法纪观念，具有民族自信心、社会责任感、道德判断力，以及自强自立、积极进取、公平正直、见义勇为等良好品质。

大学阶段（包括研究生阶段）侧重进行人生观、世界观和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现象，具备道德上的自律能力和心理上的自我调节能力。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能够成为共产主义者。

为激励、引导广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坚持评选高校省级优秀大学生，市（地）、县（市、区）级三好学生的同时，由省委高校工委、省教委、团省委评选全省“十佳大学生”，由省教委、团省委评选“十佳中学生”和“十佳小学生”。

3、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中心内容。大学和高中的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各门课程，尤其是大学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课程，应从各自的学科特点去体现这一中心内容。为此，高校要组织力量编写出相对稳定、具有规范性的教材，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比较系统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心田”。

4、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要把爱国主义教育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要认真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浙江省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意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到幼儿园直至大学的教学、育人的全过程中去。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和中学思想政治、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学科教育纲要》的要求，制定各类学科（包括自然学科在内）爱国主义教育的分

科计划。各类大专院校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中国历史、文学、艺术、科技等内容的传统文化选修课，开设以爱国主义和传统优秀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讲座。大、中、小学都要积极开辟爱国主义教育的校外课堂，对学生进行直观、形象的教育。从而形成以“两史一情”为基础，以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为重要内容，由浅入深、具有浙江特色的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系列。

三、拓宽德育渠道，改进德育方式方法

1、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是学校德育的主渠道，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把“两课”列入学校重点课程建设，积极推进“两课”改革。大学和高中的政治理论课要向学生简明扼要地讲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学习毛泽东同志重要哲学著作，特别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要从学生思想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回答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中学的思想政治课和小学的思想品德课，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学内容体系，由省教委和省出版总社负责编写出符合全省中小学生特点的，思想性与知识性、趣味性相统一的教材。要

改进“两课”的考试方法，注重考察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程度和实际接受情况。

要加强各类学科与课程同德育的有机结合。要制定《浙江省中小学学科德育实施方案》，作为全省中小学教学工作中实施德育的指导性文件。大学也要加强和扩大专业学科与课程同德育的结合渗透。

2、坚持德育与管理，与学生的学习、生活、升学、就业等相结合。高校德育要适应招生、就业制度和完善学分制等各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教育、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工作机制。中小学德育要适应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加强对学生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指导。

要认真贯彻实施《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校规校纪，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要改进学生的操行评定和综合测评办法，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

3、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学校（校园）活动。要改善学校的宣传、文化设施，保证住校学生听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晨间的“新闻和报纸

摘要”节目，并创造条件使他们看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要办好各类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定期举办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形成健康高雅、生动活泼，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要建立健全对校园学术讲台、影视厅、歌舞厅、书刊音像销售点以及学生中各种自办报刊的管理制度，抵制消极、腐朽思想的渗透和影响，努力使学校成为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最好的小环境之一。

要在全省中小学开展行为规范达标活动，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每年对所属中小学进行考核、验收，命名一批“行为规范达标学校”。1997年前全省建好100所省级文明学校。

4、加强实践环节，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要把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物质生产劳动作为一门必修课，根据大、中、小学生的不同特点，有不同层次的要求和内容安排。大学生要有计划地参加生产实习、生产劳动、科技文化服务、军政训练、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活动，并尽可能与专业学习相结合；高中生要有组织地参加短期的军政训练、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初中生和小学生要适量地参加校园劳

动、家务劳动、社区服务、参观访问等活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保证每所中、小学都有生产劳动实践基地，在城镇可选择办得好的工厂、商店、市政服务企业、单位无偿接待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在农村可选择乡镇企业、农场或划出适量土地、水域供学生劳动锻炼。

四、健全德育工作体制，加强德育队伍建设

1、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坚持和完善党委（总支、支部）领导、校长负责、齐抓共管的德育工作体制。党委（总支、支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校长要对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负责。针对目前学校的德育工作状况，尤其要强化以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德育的管理职能，把德育落实在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的各个环节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设置内部机构时，应对德育工作机构作出合理安排，保证德育工作正常运转，并有所加强。

2、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德育队伍。德育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专兼结合、功能互补，相对稳定、不断提高。大专院校要根据学校发展规模，挑选一批又红又专的中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实德育队伍，专职学生政工干部按国家教委规定的

师生比配备。中小学要选配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都较强的教师和优秀大、中专毕业生，补充、配齐团队工作和思想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要采取倾斜政策稳定德育队伍。高校要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小学可在评委会中单独设立德育学科，评选德育特级教师。要保证德育教师在专业职务评聘、培训提高、奖酬分配、住房安排等方面的待遇不低于校内其他专业教师平均水平。在他们工作一段时间或工作性质变换后，能有机会进修提高，或根据工作实绩得到晋升晋级。要努力办好我省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注意选送一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的优秀学生干部和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入学，以解决学校专职德育工作者的来源问题。

要重视德育的科研和学科队伍建设，鼓励广大德育工作者积极参加教育学科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中有关德育课题的研究，加快培养年轻的德育学科带头人。要充分发挥各种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在德育研究中的作用。

3、树立全员育人意识，大力提倡和鼓励教书育

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要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三育人”创优活动，建立健全有关运行机制，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与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工资晋级等挂起钩来。所有教师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要求，自觉做到既教书又育人，把教学活动与学生全面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并以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思想品德，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学校的干部、职工也要在各自的岗位上负起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

4、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党组织应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对德育工作的领导，要求党员教职工在“三育人”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教育工会要配合党政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做好学校德育工作。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组织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开展多种健康有益的活动，参加学校有关管理工作，引导、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成为学校德育工作的有力助手。

五、大力优化全社会的育人环境

1、一切从事精神产品生产的部门和作家、艺术

家要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为青少年提供有益的精神食粮。省、市（地）宣传、理论、文艺、影视、广播、新闻出版等部门要以青少年学生为对象，拍一部好片，演一出好戏，作一首好歌，出一部好书，办一上好栏目，优化德育环境。

2、各级党委、政府要优化社区育人环境，为青少年教育办实事。浙江有着丰富的社会人文资源，各地要充分开发和利用，发挥其对青少年学生的教育作用。社区文化设施建设要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被挤占的青少年儿童活动场所要限期清理退还。各地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为德育教育基地，对学校有组织的参观教育活动免予收费。

3、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武器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各地要广泛宣传、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要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教唆青少年犯罪的活动。对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活动要进行必要的监督，严格管理，坚决取缔有碍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和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

步调整、改革教育结构，理顺教育内部以及同外部的关系，使各级各类教育得到协调发展；二是进行教育领导管理体制、教学体系和科研体制的改革，调动学校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教育改革要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又红又专的人才，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要通过教育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出更多的科研成果。在改革中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广大干部和教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到实现这一目标上来。

教育改革要坚持实践的观点，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和因循守旧思想的束缚。要进一步树立教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改革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旧模式，大胆创新，积极而有步骤地探索、研究和解决教育改革中的各种问题，不断创造和总结新鲜经验，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教育是各项经济建设的智力基础和前提条件，关

系到国家兴衰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十分重视加强各级各类教育，积极支持教育改革。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要把人才培养纳入地方国民经济计划，地方财政要在可能情况下逐年增拨教育经费。计划、劳动、人事、财政等部门，要改革不适宜的规章制度和政策，促进教育改革顺利进行。

市委、市人民政府相信，只要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社会各方协同努力，依靠教育战线广大知识分子，勇于实践，不断开拓，我市教育工作经过改革一定能得到较快的发展。

当前教育的意见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是新的历史时期教育工作的战略方向和教育改革的总指针。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充分调动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促进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出更多的科研成果，使教育更好地为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对教育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长期的。

根据我市情况，对当前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单一办学形式，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

1. 依靠重点大学、驻津科研单位的师资和科技力量，进一步发展我市高等教育。帮助重点大学创造条件，为我市培养缺口短线人才和研究生，帮助教师进修提高，支援理工学院加强重点学科和部分短缺专业的建设。具体工作由市高教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协作小组予以落实。

2. 发动各单位联合或独立办学。鼓励工矿企业、经济部门、郊区、县、乡（镇）自筹或集资，与高等院校联办大专班、分部或分校，开办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这些学校一般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需要纳入国家计划和国家承认学历的学校，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企事业单位，要把人才规划作为事业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工矿企业和大的集体企业，应将高等、中等职工学校校舍建设作为配套项目纳入计划，按照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需要改善办学条件的，应从企业自留资金中解决。国家规定用于职工教育的经费。不要挪作它用。

3. 采取开放式教学，加速职工教育发展。加快

电视教育台和电视大学、电视中学的建设，尽快创办电视职工中专。增开十七频道和二十三频道，播放职工初中、高中、中专和高教课程。播放这些课程，电视台不再向教育部门收费。为提高收看效果和解决辅导教师的不足，可由郊区、县、乡（镇）集资建立闭路电视网。

4．积极提倡自学成才。要有计划地扩大自学考试的专业和范围。对经过自学取得中专或大专毕业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

5．提倡企业单位投资兴建中学、小学。对单位自负学校全部经费，并与教育部门实行合同代管的，教育部门应予充分合作。

6．欢迎中央各部委和兄弟省市在我市投资办学。可以委托我市高等院校、中专学校代培学生；可以双方联合办系、办院或独立办高等院校、中专学校，我市在征地、基建和生活供应等方面提供方便。

7．欢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外友好人士、专家、学者在我市投资办学或合资办学，或通过各种形式资助我市学校建设。市区改建一所中学为华侨中学。教育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做好这项工作，努力打开各方面的渠道。

外经、外贸、外事部门，在对外经济、友好往来中，要尽可能为教育部门创造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二、改革教育结构和学校科研体制

1. 增加高校专科生和研究生的比重，积极扩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规模。现有高校要有计划地扩大专科比重，并增加对郊区、县定向招生、定向培养的数量。到一九九〇年，专科生比重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五。地方院校要创造条件多招研究生，并委托部属院校代培研究生，逐步扩大研究生的培养规模。

市区高中与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年招生比例，在大体上保持一比一的前提下，由市教育局统一规划，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发展由用人单位投资与教育部门联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归市教育局领导。要继续办好职业中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试办应届高中高考落榜生职业技术培训班。由用人单位投资，与中等专业学校和有条件的职业中学，联合举办各类技术或管理培训班，对一部分自愿就业的高中毕业生进行专业培训，择优录用。

尽快压缩现有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比例，在近年内除特殊专业外基本过渡到招收初

中毕业生。

大力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动各郊区、县集资，各筹办一所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由主办单位提出，市计划、教育部门综合协调，区、县之间相互协作，争取明年招生。同时，大力提倡郊区、县、乡（镇）集资兴办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全市逐步形成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规格的与农业结构相适应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2．发展急需、短缺专业。要加强调查研究，抓紧进行专业调整，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急需短线专业和新兴学科，使各行业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尽快得到补充。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组织有关院校积极为经济开发区培训人才。

3．发展教育、科研、生产“三结合”的联合体。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各高等院校要充分发挥知识、技术、设备密集的优势，积极主动地与产业部门和科研单位开展经济、技术、教育等各方面的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协作，逐步发展成为长期、稳定、全面的协作，推动教育、科研、生产共同发展，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要认真推广天津纺织工学院、市纺织局建立纺织工业研究与开发联合体的经验，并在天

津轻工业学院、商学院、农学院进一步扩大试点。

高等院校的科研要面向经济建设，加强应用开发研究，为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多提供科研成果，并积极承担经济开发区的科研项目和咨询任务。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建立科技开发公司。

三、改革学校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

1. 积极进行校长负责制的试点工作。先在天津医学院和十七所中小学、两所职工大学、一所中专进行校长负责制的试点，正确处理校长、党委（党支部）、教职工代表会之间的关系，摸索总结经验。其他各校，目前要坚持党委（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认真实行党政分工，发挥行政的职能作用。

2. 搞好定编定员，调整、整顿教师队伍。各高等院校暂根据教育部规定标准，按一九八五年的学校规模，进行定编定员，或者定编不定员。通过定编定员整顿好教师队伍。

中小学要把整顿教师队伍的工作作为重点，切实抓好。对不称职的人员，要调离教学岗位；对多余人员，可以从事其他工作的，尽可能在本单位、本系统妥善安排，也可以组织起来开展各种服务性生产和工

作；对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人员应调出学校，教育部门安置有困难的，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排。要做好调整调动人员的思想工作；对不服从调动和分配的，应进行批评教育；不服从分配又不工作的，可扣发一定的工资。为纯洁教师队伍，今后凡解教和刑满释放的人员不准再回教育部门。

各类学校要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订教师工作规范、考核和奖惩办法，奖优罚劣。有条件的学校，经上级批准，可以试行岗位津贴。津贴基金由学校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组成。

3. 下放农村中小学管理权限，调动乡、村和民办办学积极性。农村中小学实行区县、乡分级管理体制，初级中学、小学由乡管理。区县、乡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乡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在管理体制改革后，除继续照发国拨教育经费（包括民办教师补助费）外，乡、村要通过多种渠道搞好集资，设立乡、村两级教育基金，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和教师的福利待遇。乡、村要管好用好教育基金。市教育、财政部门要制订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教育部门对各项资金要严格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都不得挪用教育经费。

各郊区、县先选择一、两个乡进行上述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开。试点乡的中小学教师调离教育系统，必须经区、县教育部门批准。

4．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市教卫委要会同市农委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按照农村国办教师（包括各类教育的在编人员）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原则，制定补贴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在补贴办法实施前，暂试行由当地自筹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最低相当本人工资的一级。具体办法由各区、县研究制定，报市教育局备案。

要整顿民办教师队伍，提高民办教师待遇。地方财政增加对民办教师的补助，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财政局拟定；同时，参照国办教师的补贴办法，由乡、村集资给予民办教师补贴。

5．扩大学校自主权。

在教学、科研方面。高等院校在完成国家招生任务和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有权接受委托代培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但必须向计划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纳入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按照规定标准择优录取，毕业后由委托单位分配使用。

在劳动人事方面。高等院校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有权调入所需要的教学、科研人员，把超编和不称职的人员调离学校或另行分配工作，其中进出市的要报主管部门审批。师资力量较强、学术水平较高的重点大学，经上级批准，可以按国家规定审批副教授和教授。

在经费财务方面。从一九八五年开始，高等院校按确定的学校规模，把现行“基数加发展”的教育经费分配办法改为“综合定额加专项经费”，每年的经费核定后，拨给学校实行包干，节余归学校，可以跨年度使用。

凡有计划外收入的学校，都可以建立学校或校长基金。基金中的百分之六十用于学校事业建设，百分之四十用于集体福利、奖金和岗位津贴。基金较少的学校，经上级批准，可提高后者比例。

中、小学校办工厂收入，百分之六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教育事业建设；百分之四十用于集体福利、奖金和岗位津贴，市、区教育局可从其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局长基金。

四、改革教学体系和招生分配制度

高等院校的教学改革，要根据现代科学高度分工

又高度综合的趋势,专业要向横向加宽,向文理渗透、理工结合的方向发展。要拓宽专业面,增强适应性。要调整课程结构,扩大知识面,增开新兴课程,增加选修课,减少必修课,也可试行学分制。要改革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的实践环节,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普通教育要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十项规定,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改进教学方法。各类学校都要逐步普及电子计算机教学,小学和初中开展计算机课外活动,高中开设计算机和现代科技知识选修课。初中增设法制教育课。对智力发展较快的学生,经过测验,允许跳级,提前升学。要办好智力超常儿童试验班。

在实验中学和平山道小学及其他六所小学进行中小学“一条龙”和小学教学改革试点,研究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学体系改革和学制调整。

职工教育要逐步改变照搬全日制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教学计划、教材等一套作法,从成人、在职、业余等职工教育特点出发,建立职工教育教学体系。今年先选择二、三个专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在招生制度方面，从今年起，在少数高等院校试行统考与推荐相结合的招生录取办法。即由中学推荐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校统考，试点院校审查录取。明年扩大试验范围。要有计划地扩大收费走读、不包分配学生的比重。

进一步改革毕业生分配办法。对高校和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改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试行方案。

五、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组织教育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就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通过实践总结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经验。

教师要教书育人。教师应结合教学实践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学校要有计划地安排中青年教师轮流担任一定时间的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其工作表现和成绩应作为评定职称、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和少专多兼、专兼结合的原则，整顿和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今后高校要逐年从本校选拔德才兼备、有培养前途的优秀毕业生，充实学生专职

政工队伍。今后几年内，普教系统每年从高中毕业的优秀学生干部中选调一百五十名充实中、小学团队干部队伍，工作三、五年后，对表现优秀的保送到大专院校继续深造，毕业后仍回学校工作。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开设高等院校政工干部第二学士学位班；天津师范大学和天津师专分别开设政工干部大学本科、专科班，承担培训普教系统政工、管理干部的任务。要有计划地培训现有的专职政工人员。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可按照本人学历、工作岗位及发展方向，分别评定教师职称或党政干部职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职人员，要占用较多业余时间做群众工作，在工资制度改革前，高等院校和有条件的中、小学可根据他们的工作繁重程度和本人工作成绩，发给不同的岗位补贴。马列主义理论课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教师在学生中进行调查研究和课外进行思想工作的时间，应计入教学工作量。可试行选拔部分优秀的研究生和高年级大学生半脱产兼任政治辅导员或团干部，具体办法由市高教局同有关部门商定。

为进一步树立尊重知识、尊重教育工作者的社会风尚，设立“优秀教育工作者奖”。每年年终在总结考核的基础上，评选市级、区（县）级、校级教书育

人先进个人、优秀政治辅导员和优秀班主任，颁发奖状、奖金。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及《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纲领性文件。为了认真落实《纲要》和《实施意见》，使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我省教育面临的形势和困难

（一）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四川教育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全省现有各级各类学校12.8万所，在校学生2100万人，教职工106.7万人。已在占人口97%的地方普及了初等教育，占人口27%的地方普及了九年义务教

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7%，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比例达81.6%；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59.6%；已有163个县达到国家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标准，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5.6%，每年参加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职工全员培训的人数在1000万人次以上，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历教育在校生达35万多人；普通高等学校63所，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20.6万人；现有专职教师84万人，教师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办学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的物质条件逐步得到改善；教育领域内的各项改革在各个层次全面展开，有的开始向深层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所有这些，为我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四川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教育基础薄弱、发展不平衡和教育落后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改变；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实际工作中尚未完全落实；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办学条件、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接受教育的需要的矛盾十分突出；教师待遇偏低，队伍不稳，拖欠教师

工资的现象仍然存在；教育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于政治、经济、科技体制的改革；教育结构不尽合理，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同程度地脱离实际；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实现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必须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为教育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同时又对教育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四川要实施“科教兴川”的战略，其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教育，把深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丰富的人才资源优势。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一定要紧紧把握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以适应新的形势，迎接新的挑战。

二、四川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要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使教育适应我省加快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需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我省人民群众和广大青少年日益增长的接受教育的需要。

(五) 根据《纲要》确定的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90年代，在确保教育投入、教育质量和必备办学条件的前提下，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初步形成面向21世纪、具有一定四川特点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确保占全省人口85%的地区、力争占全省人口90%的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和特殊教育），在大中城市城区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高中阶段的教育，在比较困难的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达到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60%以上，新增劳动力基本上受到不同程度的职业技术训练，积极试办高等职业教育；

——确保占全省人口95%以上的地区、力争在全省所在县（市、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开展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成人高等和中等

学历教育招生规模按年均 7 % 的速度递增；

——普通高等教育的发展，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招生规模按年均 6 . 6 % 的速度递增，在校学生达到 2 5 万人，其中在校研究生达到 1 万人。

（六）大力加强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重点的基础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切实履行省人民政府与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责任书”，依法保证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目标的实现。积极推进小学和初中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普及程度和水平。每个县要面向全县重点办好一两所中学；全省重点建设 2 0 0 所左右实验性、示范性中学，3 0 所左右达到全省一流、1 0 所左右达到全国一流办学水平；努力建设一批示范性小学和初中；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努力办好一批示范性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努力使这些学校的办学条件有明显改善，在教育思想、管理水平、队伍建设、教育改革和教育质量等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

（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调动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区和全社会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逐步形成政府统筹、部门主管、各方参与的运行机制。本世纪内，全省要办好50所省部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80所省级重点职业高中；绝大多数县要办好一两所示范性骨干学校或培训中心。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不断调整教育结构，合理实行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三级分流，重点是初中后分流，对“分流”出来的学生，分别进行程度不同的实用技术培训和中等及高等职业教育。

（八）高等教育的发展应当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在科类上主要发展工科和应用学科，在层次上主要发展专科教育。大力加强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的建设。省上集中力量办好5所省属和9所全国重点院校、2所示范性师范专科学校、1所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同时采取重大措施和优惠政策，力争在本世纪内使全省6所左右的高等院校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国家“211工程”。

积极进行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90年代，争取建立几个研究生院，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九) 大力发展以扫除文盲和职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完善成人教育培训体系。到2000年，全省青壮年文盲率降到5%以下，85%以上的乡、镇建起成建制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大部分村建立起成人文化技术学校，60%以上的县建立起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或成人技术培训学校。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要通过联合与合作，进一步调整布局 and 结构，提高办学效益。全省要办好3所示范性成人高等学校，5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00所职工学校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使城乡从业人员都受到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和培训。

(十) 加快发展和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90年代，民族地区教育主要是打好基础、推进普及、协调“三教”、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在继续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和办好一批重点班(校)的同时，重点抓好基础教育，分类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努力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发展多种层次、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重视和发挥高等教育特别是中等专业教育在当地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到本世纪末，民族杂散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条件相对较好的县要达到或接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彝、藏族聚居的全

部农业县、半农半牧县和部分牧业县要实现初等教育的基本普及，部分特别困难的牧业县要努力接近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

（十一）大力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和学校电化教育，积极推广运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到2000年，基本建成包括学校电化教育、远距离教育、卫星电视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在内的电化教育体系和网络，使50%的乡中心校、60%的乡镇中学和所有的城镇小学、高完中、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均达到国家教委颁发的电化教育配备标准；各级广播电视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在省、大部分市（地、州）和80%左右的县建立起教育电视台（收转台）或开辟教育电视栏目、节目，80%左右乡镇所在地的中小学和少数民族寄宿制学校建立起教学放像点。在抓好普及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一批电教示范校、示范台、示范县，以带动全省电教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三、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十二）教育体制改革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和整个教育改革的关键环节。90年代，我省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是：改革国

家包揽办学的状况，逐步建立起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格局。同时对管理体制、招生就业体制、投资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走出一条适合发展四川教育的新路子。

（十三）加快办学体制改革的步伐，区别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育和学校的特点，整体规划，积极探索，分步实施，平稳过渡。

——基础教育以县（市、区）、乡政府办学为主，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及个人依法办学。建立普通中小学社区教育体系，逐步规范社区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幼儿教育应逐步实行办园体制社会化。

——职业教育要遵循“面向市场、主动适应”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筹下，发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联合办学、合作办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打破行业、行政区域和所有制界限，按需办学。加强职前、职后教育的衔接，把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办成培养农村建设人才和劳务开发的基地。

——成人教育要通过调整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

等，积极发展第二专业教育和大学基础教育；紧密结合行业、企业特点及生产（工作）岗位规范，积极推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制度；充分发挥函授、广播电视、自学考试等开放式远距离办学的优势，努力为农村和乡镇企业与生产第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

——提倡和鼓励省内高等学校与部门、地方、大中型企业以及校与校之间联合、合并、共建等多种形式办学，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和地方举办高等教育的积极性，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资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学生自费读书的办学模式。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监督、指导，促其健康发展。

——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友好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合作办学。

（十四）深入进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学校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

——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继续实行“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在中央大政方针的指

导下，确定我省所属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的学制、年度招生规模、教学计划，审定省编教材，确定选用教材目录，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对本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盲教育的进度、经费、办学体制、教师待遇、教育质量等全面负责。县（市、区）的职责由市、地、州确定。

——在城市要积极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和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在农村要大力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施《燎原计划》和“农科教”结合，搞好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统筹管理。通过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教育在大面积提高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和文化技术素质，培养大批初、中级技术人才，推动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和“科教兴川”等方面的作用。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依靠全体教职员工办好学校，按有关规定自行设置校内机构、聘任教职工、确定校内分配制度。

——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让学校拥有更多、更大的办学自主权，使之真正建立起主动适

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机制。高等学校在扩大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切实保证校长充分行使职权。

（十五）积极推进高等学科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逐步实行上学缴费读书、毕业后自主择业的制度。对于国家重点保证学校和艰苦、特殊行业专业毕业的学生，仍然由国家统一分配。

——逐步缩小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进一步扩大指导性招生计划。

——逐步完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收费制度，其收费标准由省级有关部门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承受能力，因地、因校、因专业确定。同时建立和完善贷学金和多种奖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和优秀学生给予扶持和资助。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要积极稳妥、逐步深化、分步实施。近期内，对于已经实行“供需见面”和按“中期改革方案”进

行“双向选择”的学校，要继续进行试点并不断总结、完善。同时，再扩大一批省属高等院校实行“中期改革方案”。委培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加快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步伐，逐步改变大学、中专毕业生“统包统分”、“包当干部”的传统就业制度和观念。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和支持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加强就业指导。

——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中学要积极推行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同时发放的“双证制”，推行“先培训、后就业”制度，优先录用经过职业教育培训的学生就业。

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

（十六）各级各类学校都要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出发，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努力探索、研究德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思路，拓宽德育工作的渠

道,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德育工作管理机构,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坚持对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近代史、现工史与国情、省情教育的同时,按照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科学地规划大、中、小学校德育的目标、内容和途径,加强整体衔接,注重实际效果。切实加强学生的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社会各方面要积极为学校提供劳动教育的场所。学校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所有教师都应把德育工作贯穿和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之中。

优化社会育人环境。各地的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和青少年之家等体育、文化设施,要在重大节庆期间对学生开放减免收费。影(剧)院、广播、电视台等要播放适合学生观看的影视片和剧目。各级政府要依法采取严厉措施,查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坚决打击危害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和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大力净化学校周边环境,学校周围的录像、电子游戏、台球等娱乐设施,要相距学校200米以外。

(十七)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逐步建立

起与新的办学体制相适应,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管理体制;建立起能够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建立起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的激励竞争机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完善教育、教学的监测、检查、考核、评估制度。广大教师要努力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不断创造改革的新经验、新成果。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建立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十八) 中小学教育应加强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前提下,注意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采取切实措施,减轻中小学过重的学习负担,除国家规定省上可编写少量必要的复习资料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编印、强行向学生出售各种名目的复习资料。积极改革普通中学的教学模式,进行多种教学模式的探索和试验,废除初、高中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以外的一切中小学统一考试,初中毕业升学考试逐步向省管毕业会考、市(地、州)管升学考试的办法过渡;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和高考制

度。努力使中小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十九）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应注重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和能力的培养，积极建立和发展教学、技术推广、生产的“三结合基地”，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应用性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成人教育要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把扫除文盲、岗位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作为重点。逐步推行农民教育证书制度；进一步完善岗位培训证书制度；成人高等、中等专业学历教育要向多样性、职业性方向发展，突出技能培训。加强成人学历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调控和管理，坚持质量标准，努力办出各自的特色；不断完善自学考试制度。

（二十）高等教育要加快教学改革步伐，继续完善学分制、主辅修制、优秀学生奖励制和合理的淘汰制，以及“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双学科”等教学制度的改革。各校要继续进行专业综合改革，进一步调整系科和专业设置，拓宽专业面向，优化课程结构，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和社会实践，重视学生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培养复合型

人才。

研究生教育的改革，要在加强和巩固现有学校授权点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新增学校授权点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着重加强应用性学科研究生的培养，使四川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

（二十一）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及艺术教育。建立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努力使学生的各项健康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艺术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重视国防教育，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继续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军事训练。

五、大力加强教育队伍建设

（二十二）教师是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各级政府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大计来抓。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努力建立一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广大教师要热爱教育工作，勇于献身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政治业务水平，积极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地教育发展规模和教师结构，制定符合实际的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和与之相配套的政策措施，使教师队伍的建设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二十三）努力办好师范教育，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逐步改善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等师资培养、培训机构经费紧缺、办学条件差的局面。“八五”期间完成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合理调整布局工作。

——1997年以前，在完成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合理调整布局的基础上，使65所左右的中等师范学校达到国家规定的中师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要求，并办好一批重点中等师范学校，为本世纪末实现四川中等师范教育的现代化打下基础。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改善中等师范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的办学条件，保证师资培养的公用经费和固定经费的来源渠道。

——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的教育学院和师专合办，进修学校和师范学校合办，以及进修院校与教研室（所）、电教馆（站）合办。师

范院校、教师进修学校应在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把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师资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大力加强师范学生“一专多能”、“一师多用”能力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在保证完成师培、师训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办学条件和社会需要举办少量的非师范专业。非师范院校也要培养和培训中学紧缺学科和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鼓励各级师范院校的毕业生终身从事教育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到学校任教。

——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教师培训工作的步伐，尤其要重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青年教师的培训和提高。大力推行和完善以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三种形式相沟通的初中教师学历培训为主的多渠道培训初中教师的办法，大幅度提高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在抓好在职教师学历补偿教育的同时，全面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全员继续教育，实行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有组织、有步骤地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逐步扩大提高教师学历层次教育的试点。本世纪内，通过职前培养、职后培训，使占小学专任教师总数8—10%的人员达到师范专科学历，使占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5%的人员达到师范本科学历。

(二十四) 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考核制度和评聘制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意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控制骨干教师和短缺学科教师外流,大力加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促进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今后凡不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教师队伍,同时采取优惠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和高层次人才充实教师队伍。

(二十五) 努力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在保证实现《教师法》和《纲要》所规定的教师工资待遇的目标;要努力做到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基本上同工同酬,不再新增民办教师,逐年加大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指标,力争在几年之内,把符合“民转公”条件的民办教师基本转完;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94〕147号文件规定建立教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机制,做到不拖欠教师工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学校要建立教师奖励制度。省人民政府定期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中进行表彰奖励。

(二十六) 努力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按照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94〕167号文件规定,力争在1997年解决无房户和困难户教职工住房难的

问题。在本世纪内实施“广厦工程”，使全省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全省城镇居民人均8.5平方米的平均水平，住房成套率达到75%以上。

逐步建立教师公费医疗、退休保险等方面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体现对教师的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保证教师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实行教师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提供特殊医疗保健。

六、努力增加教育投入

(二十七) 增加教育投入是落实教育战略地位的根本保证。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以征收教育费、收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集资和建立教育基金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保证教育经费有稳定的来源和逐步增长。

(二十八) 按照《纲要》规定，切实保证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同时对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各种教育费必须足额征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全省“八五”期间达到3.1%，本世纪末达到4%。

——按照国家进一步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含基建投资）的精神，教育经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年度计划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政府列入预算，经批准后实施。

——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水平的监控。省教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定期对全省和各市（地、州）教育经费执行情况予以公布。各级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督。

——各级政府应做到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的增长，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并切实保证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省财政厅、省教委要制定全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公用经费标准；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先由市、地、州研究制定，在此基础上再由省上制定。

——从1995年起，省上用于教育的各项专款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加数额由省财政厅在预算中作出具体安排。增加的专项经费要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有所照顾。

——适应财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完善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城乡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营业税、消

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按 3 % 的附加率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 . 5 % 收足，对贫困的地方实行乡收县管乡用的收、管、用体制。除足额征收国家规定的教育费附加外，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决定开征其他用于教育的地方费，在报经省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后实施，必须专款专用。

——为促进学校校办产业的发展和勤工俭学的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办产业减免税返还要按规定落实用于发展教育。

——继续鼓励、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和农村集资办学。国内捐资办学者，其捐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应纳税的所得中予以扣除。农村集资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危房改造、修缮和新建校舍，以及教学基本条件的改善。农村教育集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用于农村学校建设的义务工必须落实。

——多渠道增加民族教育经费。对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三州”开发基金用于教育的部分保持不变。在财政体制不变的情况下，省对“三州”财政包干经费补贴年递增 5 %，要继续执行；在财政体制

改变之后，要研究落实增加教育经费的措施。有关专项经费的分配，对民族地区继续实行照顾。民族地区各级政府也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收足用好教育费，特别是要尽快开征农村教育费附加。

（二十九）从1995年起，开辟以下教育筹资渠道：

——按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94〕160号文件规定，以职工月工资总额1—1.5征收职工个人教育费。

——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成立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四川分公司，运用金融手段扩大教育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国外捐资和贷款，大胆引进外资。

（三十）根据办学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校收费制度。

——适时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学费收费标准；

——制定高校招生“双轨”并“单轨”的收费标准，同时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面。

（三十一）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强化教育费征收、管理的激励、制约机制。省教委、省统计局定期公布各地征收教育费情况。对征收好管理好的地方，省上给予奖励投资；对未按规定足额征收、管理紊乱的地方，省上将扣减专项补助。

——在实施义务教育和发展各类教育事业中，要认真搞好规划，合理布局，采取有力措施克服超编地区和学校仍在请代课教师和临时工的现象，把有限的教育资源用在最急需的地方。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建立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评估制度和成本消耗定额核算制度。对学校的建设项目实行定额管理和目标管理。

——加强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各级财政、审计、教育督导等部门应对教育经费的筹措、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的单位和个人，要视同挤占、挪用救灾款一样，严加惩处；对学校非法摊派或盗用学校名义非法集资的，应给予严肃处理。严禁学校乱收费，社会也不得向学校乱摊派，违者都要严肃处理。

七、加强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三十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关键是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真

正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把重视教育，保证投入，为教育办实事，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要把教育事业的发展，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部署、检查、总结年度工作时，把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列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目标责任，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学校的制度。对于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完成教育工作目标者，应追究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三十三）努力加强教育法制建设，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教育立法和执法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执法监督系统，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省上将重点监督检查《义务教育法》及《实施条例》、《教师法》、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抓紧制定《四川省〈教师法〉实施条例》。

（三十四）完善督导制度，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县以上都要建立教育督导机构，并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

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重点抓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督导和评估工作。各地要选拔一批政策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充实督导队伍。

（三十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部门要由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转向运用立法、法规、拨款、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各级干部要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和学校，广泛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为教育排忧解难。加强教育科学研究，特别是教育决策咨询研究，积极探讨和解决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使90年代我省的教育再上一个新台阶。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法制教育的决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为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的要求，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市委、市政府就加强我市中小学的法制教育作

如下决定：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加强法制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邓小平同志早在1996年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中指出：“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使学生的法制教育规范化、经常化、正规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专院校、中学（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全民法制教育和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国民素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我市依法治市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重要基础工程。各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这项工作，使我市的中小学法制教育走在全国前列。

二、我市组织编写的《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以下简称《读本》),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大事。教育部门和中学校要认真做好《读本》的教学工作,研究制定教学计划,落实师资力量。该《读本》从1998年上半年开始组织教学。要保证必要的课时、师资,列入考试科目。考试方式可适当灵活,注重实效。

三、中小学法律教育要同思想道德教育和相关社会实践相结合,采取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使法制教育生动具体,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及相关社会实践活动要给予关心、支持和协助。

四、市、区教育部门要选择若干中学校建立《读本》教学工作联系点,经常研究,加强指导,不断总结推广法制课教学经验。同时加强对面上《读本》教学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市、区普法主管部门要大力协助、配合和指导教育部门抓好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

五、市教育部门近期要抓紧培训能够胜任《读本》

教学工作的教师，以保证教学质量。

六、新闻单位要加强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及《读本》推出的宣传报道，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这项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教育氛围。

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的 决定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市”发展战略，建设教育强市，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现代化、特作如下决定：

一、我市教育发展二十年的主要成就和跨世纪发展的主要目标

（1）改革开放20年，是我市教育事业发生巨变的20年。在邓小平理论和党中央“科教兴国”战略指导下，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充分发挥经济特区优势、侨乡优势，大胆改革、勇于实践，全市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教育规模及整体实力得

到长足发展，教育质量、教育效益显著提高，教育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事业发展速度加快。

1994年，基本完成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1996年，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前，全市小学入学率达99.84%，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6.83%。

20年间，全市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由1208所增至2042所，在校学生数由52.5万人增至105.5万人，分别比增69%和101%。

——教育投入逐年增长，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20年间，全市普教经费总投入为80.7亿元，其中中小学校舍建设投入26.9亿元，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舍3020所次，竣工面积530万平方米，95%以上的校舍实现楼房化；中小学馆藏图书达1051万册，常规仪器设备总值达9000万元，基本完成仪器设备配套达标任务；建立各级教育基金会224个，到位资金1.4亿元；为高等中专院校输送新生6.6万人。

——结构基本合理门类比较齐全的办学体系逐步形成。

基础教育进入了建国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成绩显著；1981年创办的汕头大学于1996年顺利通过“211工程”部门预审。基本形成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到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的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

——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教师素质得到提高，教师待遇得到明显改善。

教师学历达标率，小学由55%上升至97.03%；初中由18%上升至85.74%；高中由42%上升至59.92%。教师住房状况大为改善；教师收入大幅度提高。

（2）我市的教育事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教育的规模、结构、效益、质量，总体上还未能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未能适应人民群众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还有待进一步落实，事业发展不平衡、教育经费不足。解决这些问题，就要求我们，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坚持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3）党的十五大把“科教兴国”确定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发展战略，市第七次党代会把“科教兴市”作为实现今后五年跨世纪发展目标的三大战略之一，对汕头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市跨世纪教育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定不移地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教育“三个面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在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中，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普及与提高、重点与一般、当前与长远、改革和稳定的各种关系，切实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教育现代化的奠基工程，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的基本框架。从现在起至2010年，我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

——进一步巩固“普九”成果。2002年，全面完成薄弱学校的改造任务，提高“普九”的整体水平。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至2003年，龙湖区、金园区、升平区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85%，达濠区、河浦区达到80%；到2005年，达濠区、河浦区和潮阳市、澄海市、南澳县地区的高中段入学率达到85%；至2010年，全市大部分农村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调整职业教育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并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相适应，与普教、成教相沟通的职教体系。对现有中专学校合并调整，提高办学规模和效益；创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力争于2010年秋季开始招生。

——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采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形成多元化的办学体制。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要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大力开发并利用现代化教育资源，坚持科研兴教，逐步建设网络健全、充满活力、具有完善激励机制的教育科研体系；逐步形成教育观念现代化、教育科研现代化、教育手段现代化的运作机制；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性学校，建设一批规范办学的教育强镇、教育强县（区、市），提高教育的质量

和水平，使我市教育综合实力居全省前列。

——进一步支持办好汕头大学。继续促进高等教育和高校科研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汕头大学在知识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教育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经验，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教育体系。

二、巩固“普九”成果，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4）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切实落实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进一步完善区县（市）、镇、村三级办学，区县（市）、镇两级管理、以区县（市）为主的体制。要把重视人才培养、保证教育投入、为教育办学事、确保教育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和政绩考核的重要标准。

（5）落实学校设置规划，抓紧新校舍建设。市及县（市）规划部门应根据各区县（市）“普九”、“普

高”的需要和本区域各片区、各镇（街道）、村（居委）人口数和适龄儿童少年数以及高中阶段学生数的实际和发展趋势，切实规划好学校的布局和用地。切实解决城区中小学“入学难”问题。

旧城区改造或新区开发，开发单位都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未规划配套校舍的，不得立项和动工。这项工作由市、区县（市）建设委员会（局）牵头实施。

（6）改造薄弱学校，提高“普九”整体水平。要按“三承担”（承担学校校舍建设、承担筹措教育经费不足部分、承担学校管理）的原则，把“改薄”的责任落实到区县（市）、镇（街道）、村（居委）、学校。按照“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分类指导、分类实施”的原则，分期分批对213所薄弱学校进行改造。到2002年，各区县（市）改造薄弱学校的任务是：龙湖区7所、金园区6所，升平区9所，达濠区7所，河浦区5所，南澳县8所，澄海市61所，潮阳市110所。

——要加大薄弱学校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要把“改薄”与扶持老区、山区、贫困地区的教育结合起来。各区县（市）政府必须严格执行与省

政府签订的合同，落实改造薄弱学校专项资金，保证校舍、设备建设所需经费按计划及时到位。市委、市政府决定：从1999年至2002年，每年筹措1000万元作为改造薄弱学校专项资金，其中市财政400万元、市直教育费附加400万元、教育基金200万元。

——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薄弱学校生源，提高教育质量。要配好薄弱学校的校长，并试行学校领导干部校际之间定期轮换任职的办法；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到薄弱学校任教，充实薄弱学校师资队伍。采取鼓励、安排等级学校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支教，或示范教学、推广教育教学经验、培养学科带头人等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改造薄弱学校的重点在初中，要完善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升学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升学办法并存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推进学生合理分流。

——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提高办学效益。要加大调整学校布局的力度。对设置不合理、办学不规范、不具备基本办学条件的学校，予以撤销或合并。每所小学、初级中学的规模不少于12个标准班。与此同

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城区学校规模过大的问题。省、市、区县(市)一级学校都必须承担帮、带薄弱学校的任务。

(7)发展特殊教育。把残疾儿童少年同步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巩固提高“普九”规划统筹安排。改善市聋哑学校办学条件并增设盲童教育。人口在30万人以上的区县(市)要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或采取多种办学形式,保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8)积极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在巩固提高“普九”同时,要积极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制订好分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规划,积极主动地抓好新校建设工作。市辖各区要在城乡结合部规划兴建若干所寄宿制高中,力争尽快建成招生。潮阳市、澄海市、南澳县同样要高度重视抓好城区高中阶段学校的规划和建设。从1999年至2003年市每年筹资2000万元专款,主要用于扶持各区县(市)“普高”工作,各区县(市)也应相应筹拨专款。

要根据各地实际,逐步实行完全中学的高中与初中分离,扩大高中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汕头侨

中、聿怀中学、特区林百欣中学、汕头二中、达濠侨中等学校，要逐步取消初中部，最迟应于2002年不再招收初中新生。

要改革目前普通高中比较单一的升学预备教育模式。要依据各校的实际和可能，分别实行升学预备教育、就业预备教育或综合型预备教育模式，也可举办侧重于文科、理科、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的特色学校或特色班，发展学生特长，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

（9）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要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使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都得到提高，培养学生的个性和特长。要加强德育工作，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要教育学生积极进取、健康向上、学会做好、学会学习、学会关心、学会创造。要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后进生转化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违法犯罪率。

——推广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加快普及计算机教育；建立覆盖全市的教育信

息网络和教育教学资源库；加强教育教学软件的开发和运用，不断提高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水平和使用效率。改革传统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逐步提高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适应信息社会的素质。

——严格执行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尤其要保证音乐、美术、劳动（劳技）及活动课程的开设。要努力做到教育教学活动中理论与实践、动脑与动手、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密切结合，使每个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和谐发展。

——建立和完善德育基地、劳动基地和科技基地。要以区县（市）、镇或学校为单位建立和完善德育基地、劳动基地或集爱国主义、国防、法制、劳动技术等教育为一体的教育实践基地，同时要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当前，要着力抓好科技教育基地的建设，由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科技含量较高的科研、生产单位，组织学校师生定期参观、学习和参与科学试验。

（10）完善教育评估体制，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与发展。建立起操作性较强的素质教育综合评估体系；完善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制度和教师、学校评价

制度。各区县（市）要逐步建立健全区县（市）、镇（街道）两级普教综合水平的督导评估制度。要依法治教、强化督政和督学，使办学行为和教育活动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三、改革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1 1）调整部分中专学校的管理体制。将机电学校、工艺美术学校、商业学校、供销学校划归市教育局直接管理。

（1 2）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

——海运中专学校并入机电学校（已实施）。原工艺美术学校校舍经市国有资产办公室评估后有偿调整给机电学校。

——商业学校与供销学校合并。合并后实行“一套班子、二块牌子”，校址设在商业学校，并在商业学校周边扩地增建校舍。供销学校校舍经市国有资产办公室评估后有偿移交给金园区政府改为中学。

——外语中专学校、旅游中专学校与它滨职业中学合并，由市教育局直接管理。合并后校址设在它滨职业中学，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同时不保留它滨职业中专学校牌子。现外语中专校舍由金园区

政府改办为中学，于1999年秋季开始招生。现有教职员工由金园区负责安置。外语中专1999年招收的新生在新校就读，1998年底前招收的学生在原校址继续就读至毕业；现旅游中专校舍交由升平区政府改办为中学，并于1999年秋季开始招生，现有教职员工由升平区负责安置。旅游中专1999年不再招生，1998年底前招收的学生在原校址继续就读至毕业。

——汕头市教育进修学校独立设置。校址设在汕头市实验小学原校址，负责市区和南澳县小学教师的培训工作。撤销各区属教师进修学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撤销手续，其办公教学用房划归有关中小学使用，教职工由各区调配到所属中小学。

（13）职工业余大学、工贸成人中专学校合并入汕头市广播电视大学、业余大学。现职工业余大学、工贸成人中专学校的校舍，经市国有资产办公室评估后有偿移交给升平区办中学。

（14）上述各类学校合并调整后，市编委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各校机构、人员编制数，市财政局予以核定事业经费。

涉及调整合并的学校及办学单位要强化法纪观

念，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和教育资源不流失。

（15）筹办汕头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政府成立汕头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办小组，按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全面负责学院的筹办工作，力争于2001年开始招生。

（16）各区县（市）和各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大改革与管理力度，把科技中专、建筑中专、卫生学校、体育学校、师范学校等一批学校办好、办出特色、办出质量。要改善文化艺术学校的办学条件。

积极发展技工教育，要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养培训。

大力发展成人教育，鼓励在职人员积极参加培训进修，推进终身教育。

（17）各区县（市）要重视发展职业教育，调整统筹、集中力量办好1所示范性职业中学，力争于2000年前达到省级重点职业中学的办学标准，带动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南澳县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海水养殖类职业教育，并于1999年秋季开始招生。

（18）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

和办学规模的宏观调控。计划、教育、劳动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预测,根据我市各支柱产业(企业)的规模及发展趋势,对职业教育的专业结构进行统筹规划,形成与支柱产业群协调发展的骨干专业群。对不适应市场和社会需要的专业要给予调整,对经济建设急需的专业要给予扶持。对每年招生计划实行专业门类总量控制、分类指导、市场调节。要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和“持证上岗”的劳动就业制度。各职业学校要贴近社会、服务经济,及时调整专业设置、课程结构和技能训练计划,办好骨干专业,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四、改革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9)认真实施“名师工程”,建设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的师德高尚、具有真才实学、乐于奉献的教师队伍。加强校长、教师的岗位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继续教育,尤其是现代教育理论和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教育,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要尽快实现小学教师学历大专化、中学教师学历本科化、职教教师“双证书”化。

(20)深化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竞争机制,实行合同聘任制、教师竞争上岗。从1

1999年起，市直和各区县（市）要选择若干学校进行试点，从2000年秋季开始，逐步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推行。对校长的任用实行招聘选聘制，对教职员实行聘任制。落聘人员由市人事部门、市教育人才交流中心和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分流安置、推荐再就业，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又不服从安排的，应予辞退。

市教育局行政部门要成立教育人才交流中心，负责教育人才的引进、推荐和公办学校落聘的教职员工的分流及档案管理，负责民办学校招聘的教师及档案的管理。

（21）从2000年开始，委托汕头大学为我市培养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等专业师范本科生，毕业后由市教育局行政部门推荐到各区县（市）和市直学校任教，以适应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需要。

（22）要继续到教育部部属师范院校招聘优秀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来汕任教，要加大引进骨干教师尤其是教育管理人才、教育科研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工作力度，以优化教师队伍的整体结构。各地招聘、引进各类教育人才，应严格学历和教师资格的审查。从1999年开始，市区不得接纳外地仅具中师

毕业资格的教工。

(23) 从1999年起, 汕头教育学院按省规定的招考办法招收潮阳市师范学校、澄海市师范学校和汕头市幼儿师范学校应届毕业生, 培养大专学历小学教师, 毕业后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到生源地小学任教。

(24) 各区县(市) 应对历年来由民师选招的公办教师有计划地进行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 尽快提高其学历层次、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 按省政府的规定, 对1993年3月27日前聘用的民办(代课) 教师, 参加1998年“民转公”考试、考核不符合转为公办教师者, 应于1999年7月底前予以辞退, 并按有关规定, 发给一次性补贴或做好退养工作; 对1993年3月27日以来招聘有代课教师, 应于2000年7月底前分期分批予以清退。从1999年起, 学校确需招聘临时代课人员, 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五、改革办学体制, 增强办学活力

(25) 要打破政府包揽的办学模式, 积极稳妥地开展办学体制改革, 增强办学活力、壮大教育的整体实力。要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的方针，大力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要充分利用侨乡和特区优势，鼓励企业、社团和公民依法办学；支持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境外友好机构、友好人士捐资办学、来汕合作办学，大胆进行“国有民办”、“公办民助”、“民办公助”、“民办”和“政企联办”等模式的探索，吸纳民资、侨资、外资兴办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广泛参与，各种形式并存的办学体制。基础教育的办学体制改革应主要选择在新办学校和薄弱学校中进行。

（26）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学的扶持力度，依法加强管理。民办（含改制）学校经市财政、物价部门核准，可实行按成本收费或部分成本收费。各级计划、建设、规划、国土、物价和供电、供水等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办学要按建设公立学校的有关规定一视同仁，给予优惠。对经批准举办的民办学校在业务指导、教研活动、教师管理、表彰奖励以及学生升学、教育、参加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要统一规范各种办学模式的标准和要求，制定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尤其要加强财物管理，严格财会、审计制度。

六、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27）财政拨款是基础教育经费主渠道，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支出，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教育财政拨款要确保“三个增长”。新增财力、机动财力要有相应比例用于教育，依法落实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教育投入政策，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宏观调控管理和监督，做到既增加投入又提高效益。

（28）依法征足用好教育费附加。城市、农村教育费附加是教育经费的一个重要来源。城市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或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征收率为3%。教育费附加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上年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1.5%计征。农村征收的教育费附加由镇（街道）财政设立专户，作为教育专项经费列收列支。对城乡教育费附加的使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全年支出项目用款计划和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报各级政府批准，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当前，要突出抓好农村教育费附加的足额征收及专款专用工作。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征收任务。各区县（市）教育费

附加的使用实行项目申报制度，即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提出使用意见和分配方案，并由区县（市）教育部门审查汇总后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报区县（市）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未经区县（市）政府批准的项目不得列支。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巩固和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要切实加强财务监督审计，杜绝挪用教育费附加的违法行为。

（29）发动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华侨集资办学、捐资兴学；壮大各级教育基金，并充分发挥其效益。继续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逐步建立支持教育改革的发展的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和金融、财政、工商、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给予政策优惠。

（30）对收取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以及政策允许的各种收费，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纳入教育经费。严禁乱收费。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贯彻落实市

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今后五年基本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共同谱写 2 1 世纪汕头教育新篇章。